

编 号：Z97(1)Y40-24GD01

保护等级：企业 C 级

第 2 版 2024-12

#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 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

## (审定稿)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

# 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

## (审定稿)

### 声 明

本成果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录）、传播或他用。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

(审定稿)

编 制 单 位： 重庆市水利局

项 目 负 责 人： 赵 刚

审 查： 兰朝阳 唐雪平

技术负 责 人： 徐晓渝 陈文超

编 写： 张金福 陈文超 豆 敏 徐漫君 谢亚巍 聂绪宁

姚 奇 罗 凯 王剑峰 李 鑫 邹 西



#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

## (审定稿)

编 制 单 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付 征

付征

审 查：蒋建东 杨荣华

蒋建东 杨荣华

校 核：潘菲菲 敖 禹 潘 惠 逢智堂 冯秋生 闫慧玉

潘菲菲 敖禹 潘惠 逢智堂 冯秋生 闫慧玉

编 写：张晨雷 潘 惠 敖 禹 高 翔 胡泽梅 郁 隐

张晨雷 潘惠 敖禹 高翔 胡泽梅 郁隐

张洁 黄邦炜 邹云龙 王德兵 景冬波 王汉花

张洁 黄邦炜 邹云龙 王德兵 景冬波 王汉花

黄刘芳 马雅文 陈晓庆 戴贵明 翟蔚 王洁心

黄刘芳 马雅文 陈晓庆 戴贵明 翟蔚 王洁心

汪斌 王凡 陈 章 李治国 梁开泰 童 梅

汪斌 王凡 陈章 李治国 梁开泰 童梅

王玉着 黄道宏 朱 澄 郑 云 庞一芳

王玉着 黄道宏 朱澄 郑云 庞一芳



## 前 言

三峡水库为典型的河道型水库，位于长江川江河段，因独特的河道地形，水库建成后形成众多水库孤岛。孤岛具有独特的自然禀赋和厚重的历史文化，为三峡水库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和利用对保障三峡水库河道河势稳定、水质安全、库容安全、维护库区生态系统健康、提升库区居民生活品质等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原国务院三峡办 2008 年批复的《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孤岛处理及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报告》，三峡工程坝前正常蓄水位 175m 时，三峡水库重庆市境内将形成大小孤岛 120 个，规划对孤岛采取征收、恢复功能、监测等措施。但自 2008 年实施孤岛处理及移民安置后，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孤岛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督管理较为薄弱，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也有待加强。

为了加强对三峡水库及其孤岛的生态修复与保护，提高监督管理水平，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三峡水库孤岛现状调查及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全面查清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和利用现状，编制保护利用规划，为孤岛保护、利用提供指引，为水利部门更好地管控孤岛提供参考。202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设计公司”）承担了孤岛现状调查及规划编制工作。为顺利开展本项工作，长江设计公司编制了《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经咨询审查后作为工作依据。

2023 年，长江设计公司开展了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的现状调查，并于 12 月编制完成《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现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孤岛调查报告》）。调查显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三峡水库重庆境内有孤岛 96 个，175m 土地征收线以上土地 4.61 万亩，岸线 151.25km；岛上现有人口

14880 人，房屋 76.26 万 m<sup>2</sup>；孤岛植被覆盖率 75.13%；孤岛总体保护情况良好，52 个孤岛维持原生态，岛上动植物得到较好保护，44 个孤岛已进行了农业种植、旅游开发和科学的研究等利用，少部分有资源优势的孤岛得到了一定程度开发利用。2023 年底，《孤岛调查报告》通过了重庆市水利局组织的审查验收。

2024 年，长江设计公司开展了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于 8 月底编制形成《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送审稿）》。2024 年 12 月，重庆市水利局在武汉市组织召开了“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项目审查验收会，长江设计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审定稿）》。

在全面分析孤岛土地资源、自然资源、景观及人文资源等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上位规划和保护利用要求，对孤岛进行主导功能识别和分类，规划将 96 个孤岛划分为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绿色发展类及监测研究类等 4 种主导功能类型，提出了分类管控要求，并逐岛按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生态农业区、生态旅游区、生态居住区、监测研究区等 6 种功能进行用地空间功能分区，提出了分区规划措施，促进孤岛有效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

其中，自然保护类孤岛 70 个、面积 1301.23 亩，规划全面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干扰，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措施，保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修复类孤岛 9 个、面积 3415.56 亩，规划实施生态修复，以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措施，并结合孤岛的自然景观、人文价值等特色资源，限制性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业；绿色发展类孤岛 13 个、面积 40927.6 亩，结合孤岛区位、农业或景观资源等优势，通过植被恢复、文化遗存保护、基础

设施完善等综合措施，发挥孤岛生态和人文价值，促进绿色发展；监测研究类孤岛 4 个、面积 416.34 亩，规划维持现状，持续开展三峡水库生态保护、泥沙淤积等科学监测工作。

96 个孤岛共划分 152 个用地空间功能分区，其中，保留保护区 64 个，面积共 1501.86 亩，涉及 63 个孤岛，通过自然恢复，严格保护孤岛原生态；生态修复区 53 个，面积共 21907 亩，涉及 43 个孤岛，通过人工修复，恢复孤岛植被及生境，提高生境质量及生态系统稳定性；生态农业区 11 个，面积共 10486.27 亩，涉及 8 个孤岛，通过改善灌溉、生产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生态旅游区 6 个，面积共 7863.25 亩，涉及 6 个孤岛，通过进一步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遗存，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高旅游经济效益，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生态居住区 14 个，面积共 3886.02 亩，涉及 6 个孤岛，通过庭院美化绿化，完善垃圾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监测研究区 4 个，面积共 416.34 亩，涉及 4 个孤岛，维持现有生态系统，持续开展泥沙淤积影响监测研究。

本规划将为有关部门有效监管三峡水库孤岛提供技术支撑。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水利局、库区相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各方一并表示感谢。



# 目 录

1 规划背景 .....	1
1.1 三峡水库孤岛的形成 .....	1
1.2 孤岛处理规划及土地征收情况 .....	1
1.3 孤岛自然及人文资源 .....	3
1.4 面临形势及要求 .....	4
2 孤岛保护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	6
2.1 孤岛数量及分布 .....	6
2.2 孤岛现状 .....	6
2.3 存在问题 .....	16
2.4 规划必要性 .....	19
3 总体要求 .....	22
3.1 指导思想 .....	22
3.2 规划原则 .....	22
3.3 规划依据 .....	23
3.4 规划目标及任务 .....	27
3.5 规划范围 .....	29
4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分类 .....	31

4.1 主导功能类型 .....	31
4.2 评价指标体系 .....	32
4.3 赋分标准 .....	36
4.4 评价结果 .....	42
5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	48
5.1 孤岛主导功能规划布局 .....	48
5.2 孤岛分类保护目标 .....	50
5.3 孤岛管控要求 .....	56
6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分区规划 .....	57
6.1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 .....	57
6.2 孤岛分区规划措施 .....	68
7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70

## 附 表：

1、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 1

2、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 2

## 附 图：

1、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分布示意图

2、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规划总体布局示意图

- 3、重庆市三峡水库自然保护类孤岛总体布局示意图
- 4、重庆市三峡水库生态修复类、绿色发展类孤岛总体布局示意图

附件 1：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现状调查报告（另册）

附件 2：10 个区县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另册）

- 1、《重庆市巫山县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2、《重庆市云阳县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3、《重庆市万州区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4、《重庆市开州区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5、《重庆市忠县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6、《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7、《重庆市丰都县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8、《重庆市涪陵区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9、《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 10、《重庆市江津区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

附件 3：21 个重点孤岛“一岛一策”规划报告（另册）

- 1、《重庆市三峡水库巫山县天鹅抱蛋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2、《重庆市三峡水库奉节县白帝城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3、《重庆市三峡水库云阳县坪扎营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4、《重庆市三峡水库云阳县中洲山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5、《重庆市三峡水库云阳县安灵观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6、《重庆市三峡水库云阳县朱家湾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7、《重庆市三峡水库云阳县鲁家院子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8、《重庆市三峡水库万州区狮子包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9、《重庆市三峡水库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0、《重庆市三峡水库开州区葫芦坝回栏阁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1、《重庆市三峡水库忠县石宝寨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2、《重庆市三峡水库忠县涂甘井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3、《重庆市三峡水库忠县皇华城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4、《重庆市三峡水库涪陵区坪西坝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5、《重庆市三峡水库巴南区梓桐坝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6、《重庆市三峡水库巴南区南坪坝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7、《重庆市三峡水库巴南区苏家浩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8、《重庆市三峡水库巴南区木洞中坝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9、《重庆市三峡水库巴南区鱼洞中坝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20、《重庆市三峡水库南岸区广阳坝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21、《重庆市三峡水库大渡口区小南海孤岛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 1 规划背景

## 1.1 三峡水库孤岛的形成

三峡水库孤岛是指三峡水库形成最终规模（坝前正常蓄水位 175m，吴淞高程，下同）后四面临水的陆域。

三峡工程采取分期蓄水、连续移民的建设方式。2009 年如期完成了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任务，2010 年 10 月试验性蓄水成功达到了正常蓄水位 175m。三峡水库蓄水后，重庆市境内形成大小孤岛共计 120 个。孤岛按成因分为天然孤岛和水库蓄水形成的孤岛，三峡水库蓄水前的天然孤岛 2 个（大渡口区小南海和江津区大中坝 1 孤岛），蓄水前的季节性孤岛 11 个（云阳县中洲山，忠县皇华城，涪陵区坪西坝，巴南区南坪坝、苏家浩、木洞中坝、鱼洞中坝，南岸区广阳坝，江津区上中坝北、大中坝 2 和猫儿沱孤岛）；其余 107 个均因水库蓄水而形成。

大部分孤岛是三峡水库蓄水后形成的，是水库建设征地移民的组成部分。为保障库区的稳定和恢复孤岛上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根据《长江三峡工程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国三峡办发计字〔1994〕056 号）规定，将水库蓄水后失去生产、生活条件的孤岛纳入水库淹没处理范围。

## 1.2 孤岛处理规划及土地征收情况

2005 年，国务院三峡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三峡工程库区孤岛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通知》（国三峡办函规字〔2005〕40 号），启动了三峡水库孤岛实物指标调查及移民安置规划工作。2006 年 12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编制完成《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孤岛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2008 年 12 月，进一步编制完成《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孤岛处理及移民安置实



施规划报告》(以下简称《孤岛实施规划报告》)。库区各级政府根据《孤岛实施规划报告》组织实施，孤岛处理工作满足了三峡工程蓄水的需要。

根据《孤岛实施规划报告》，三峡水库重庆市境内 120 个孤岛，规划处理方案为：纳入文物保护孤岛 1 个（忠县石宝寨），一次性补偿孤岛 6 个（云阳县水砦、火石湾左，开州区铺溪口桃子园、洞子岩包右、渠口大屋桩、磨子湾上），功能恢复孤岛 8 个（奉节县白帝城，云阳县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忠县涂甘井，巴南区南坪坝、苏家浩，南岸区广阳坝），搬迁安置孤岛 96 个，功能恢复和搬迁安置相结合的孤岛 3 个（开州区中心砦、葫芦坝砦子包，忠县蜂包岭），暂不处理孤岛 6 个（巴南区鱼洞中坝，大渡口区小南海，江津区上中坝北、大中坝 1、大中坝 2 和猫儿沱）。

据《孤岛实施规划报告》，其中一次性补偿孤岛，指面积小且岛上无人居住，处理措施为征收孤岛土地；功能恢复孤岛，指恢复孤岛对外的陆路交通以及受水库蓄水影响的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不征收岛上土地，不搬迁岛上居民；搬迁安置孤岛，指征收孤岛土地，并搬迁岛上的居民，对失去土地的居民进行生产安置；恢复功能和搬迁安置相结合孤岛，指恢复孤岛对外交通功能，不征收岛上土地，仅将岛上居住人口迁出孤岛，不影响居住在岛外但耕种岛上土地的居民生产；暂不处理孤岛，指由于库尾泥沙的淤积过程、淤积分布和因淤积产生的最终影响尚难以确定，对库尾 6 个汛后孤岛暂不处理，待对汛后洪水和库尾泥沙淤积影响进一步研究后，提出处理措施。

主要规划指标包括：征收孤岛土地总面积 4354.81 亩；功能恢复孤岛共复建大中型桥梁 7 座、路堤 3 处、对外连接路 1.972km、人行渡口 5 处、10kV 电力线路 4.05km、通信线路 1.70 杆 km、岛上库周道路 56.72km；96 个搬迁安置孤岛和 3 个功能恢复和搬迁安置相结合的孤岛，共规划生产安置人口 2906 人，搬迁建房人口 3325 人；6 个一次性补偿孤岛、96 个搬迁



安置孤岛和 3 个功能恢复和搬迁安置相结合的孤岛，共补偿房屋总面积 17.18 万 m<sup>2</sup>。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巴南区木洞镇中坝孤岛剩余搬迁人口移民规划的批复》（渝府〔2009〕161 号），巴南区木洞中坝孤岛由搬迁安置方案调整为功能恢复，不征收岛上土地。由此，三峡水库重庆市境内共征收 101 个孤岛的土地，包括 6 个一次性补偿孤岛和 95 个搬迁安置孤岛土地，总面积 3940.51 亩。

### 1.3 孤岛自然及人文资源

#### （1）动植物资源

孤岛植被覆盖面积 34603.37 亩，植被覆盖占孤岛总面积的 75.13%，大部分孤岛植被覆盖率较高，植被覆盖率为 100% 的孤岛达到一半。常见植被类型包括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灌丛及灌草丛、沼生水生植被等 5 种天然植被以及草本栽培植被、木本栽培植被等 2 种人工植被。

孤岛上存在特有、珍稀濒危植物 12 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5 种，分别是荷叶铁线蕨、苏铁、银杏、水杉、崖柏，分布在奉节县白帝城、万州区乌龟包、忠县皇华城、南岸区广阳坝 4 个孤岛上；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7 种，分别是鹅掌揪、莲、金荞麦、樟、喜树、董棕、润楠，分布在乌龟包、柑子包、狮子包、皇华城、新石湾上-花岭、广阳坝 6 个孤岛上。涪陵区坪西坝、巴南区木洞中坝孤岛分布着树龄百年以上的古树名木。

根据相关资料，目前已知 62 个孤岛涉及鸟类资源，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8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36 种。

#### （2）人文历史资源

三峡库区历史文化悠久，奉节县白帝城、忠县石宝寨和皇华城等 13 个



孤岛拥有丰富的历史人文遗迹。其中 10 个孤岛上历史文物遗迹，白帝城的白帝庙、石宝寨的十二层寨楼、皇华城的宋代城门等遗址享誉中外，已建设成为旅游景区，吸引了大量游客观光游览；巴南区鱼洞中坝的中坝机场遗址和南岸区广阳坝的广阳岛机场抗战遗址群作为抗日战争的重要遗迹，也有一定知名度；开州区葫芦坝回栏阁，巴南区南坪坝、苏家浩、木洞中坝和大渡口区小南海等孤岛上分布有庙宇、历史建筑等遗址。云阳县的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等 3 个孤岛上修建有“大圣庙”、“犀牛寺”、“安灵观”等宗教人文设施。

## 1.4 面临形势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对孤岛的生态保护提出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提出明确要求，要保护三峡水库水质安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省南昌市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安全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孤岛位于三峡水库范围内，部分孤岛上居住有大量人口可能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部分孤岛被附近居民开垦并开展了农业种植，存在面源污染风险，以上活动都直接影响三峡水库水质安全及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三峡水库孤岛的生态修复与保护，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需要。



## （2）三峡工程长期安全运行对孤岛管理提出新部署

水利部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地方政府要依据有关法规，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对三峡水库水域岸线和孤岛管理，督促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措施，有效保护库区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库容安全。自孤岛搬迁安置实施以来，对孤岛管理缺乏针对性的管理文件和具体要求。为保障三峡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和综合效益持续充分发挥，保护好国家战略性淡水资源库，需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和责任分工，保护好国有土地和移民资产，进一步提高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水平。

## （3）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对孤岛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新需求

三峡库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发展基础弱、底子薄，发展与保护的矛盾突出。部分具有土地资源和景观资源优势的孤岛，仍是孤岛上居民生产生活的主要依靠，也是部分岛外移民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来源。目前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正处于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绿色低碳发展是库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孤岛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具有土地、景观等资源优势的孤岛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转变库区生产方式，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通过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2 孤岛保护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孤岛数量及分布

根据调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三峡水库重庆市境内共有孤岛 96 个，分布于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开州、忠县、石柱、丰都、涪陵、巴南、南岸、大渡口和江津等 13 个区县，其中有人居住孤岛 18 个，无人居住孤岛 78 个。按所在区县分，涉及 13 个区县，分别为巫山县 2 个、奉节县 1 个、云阳县 17 个、万州区 7 个、开州区 27 个、忠县 15 个、石柱县 5 个、丰都县 6 个、涪陵区 6 个、巴南区 5 个、南岸区 1 个、大渡口区 1 个、江津区 3 个；按孤岛有无人居住分，有人居住的 18 个，无人居住的 78 个；按孤岛面积分，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的 30 个，面积小于 50 亩的 66 个；按干支流分，位于干流的孤岛 37 个，位于支流的孤岛 59 个。

三峡水库重庆市境内孤岛的基本情况与分布详见附表 1、附表 2 及附图 1。

### 2.2 孤岛现状

#### 2.2.1 基本情况

##### (1) 面积与岸线

孤岛总面积为 46060.74 亩，其中，耕地 6236.06 亩，占 13.54%；园地 7200.94 亩，占 15.64%；林地 22211.50 亩，占 48.22%；草地 5190.93 亩，占 11.27%；陆地水域 931.20 亩，占 2.02%；居住用地 1027.34 亩，占 2.23%；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322.80 亩，占 0.70%；交通运输用地 2154.31 亩，占 4.68%；特殊用地 485.07 亩，占 1.05%；商业服务业用地 28.22 亩，占 0.06%；仓储用地 24.64 亩，占 0.05%；公用设施用地 2.15 亩，占 0.01%；



其他土地 245.58 亩，占 0.53%。

96 个孤岛岸线总体上以自然岸线为主，岸线总长 151.25km，其中自然岸线 143.62km，占比 95.21%；人工岸线 7.63km，占 5.06%。

## （2）人口与房屋

孤岛上居住人口 14880 人，主要分布在 18 个孤岛上。其中，人口最多的孤岛为忠县涂甘井孤岛，共计 7560 人，云阳县姜家祠堂、关家梁等 11 个孤岛居住人口在 100 人以下。岛上人口年龄以 15 岁至 59 岁为主。

孤岛上共有房屋 2665 栋，面积 76.26 万 m<sup>2</sup>，分布在 25 个孤岛上。18 个有人居住孤岛上房屋 2644 栋，面积 62.98 万 m<sup>2</sup>，多以居民自住房屋为主；其余 7 个无人居住的孤岛上有房屋 21 栋，面积 13.28 万 m<sup>2</sup>，主要为管理用房、商业用房及科研用房。详见图 2.2-1、图 2.2-2。



图 2.2-1 孤岛房屋现状照片 1  
(左为忠县涂甘井孤岛居民房屋，右为巴南区南坪坝孤岛居民房屋)



图 2.2-2 孤岛房屋现状照片 2  
(左为忠县皇华城孤岛民宿，右为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孤岛房屋)

### (3) 基础设施

建有对外交通设施的孤岛有 30 个，包括对外桥梁 18 座 6722 延 m，渡口 7 座（其中包括码头 3 座）、对外道路 26 条，共计 15.25km；岛上建有等级道路或机耕道、游步道等内部交通的孤岛 23 个，道路长 100.45km。详见图 2.2-3、2.2-4、2.2-5。



图 2.2-3 孤岛现状对外连接桥梁照片  
(左为云阳县安灵观孤岛南溪大桥，右为巴南区苏家浩孤岛大桥)



图 2.2-4 孤岛现状渡口照片  
(左为涪陵区坪西坝孤岛渡口, 右为巴南区鱼洞中坝孤岛渡口)



图 2.2-5 孤岛现状内部道路照片  
(左为云阳县坪扎营孤岛, 右为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孤岛)

建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孤岛共 12 个, 包括办公楼 7 座、医疗卫生机构 4 所、学校 2 所、商店 24 个、宾馆 27 家、活动广场 16 个、文化设施 7 处。11 个孤岛上给排水、电力、通信、环卫设施及照明等市政设施相对完备。详见图 2.2-6、2.2-7。

24 个孤岛存在生活污水, 主要通过直排、沼气池、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 垃圾处理方面, 涪陵区坪西坝和南岸区广阳坝 2 个孤岛建有固体废物收集站进行分类处置, 其余 22 个孤岛将生活垃圾打包转运出岛后集中处理。



图 2.2-6 孤岛现状行政办公设施照片

(左为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孤岛乌杨村村委会，右为忠县涂甘井孤岛友谊村村委会)



图 2.2-7 孤岛现状教育设施照片

(左为云阳县安灵观孤岛南溪中学，右为忠县涂甘井孤岛坪山小学)

## 2.2.2 保护现状

重庆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围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动以保护三峡水库水质为核心的绿色发展，孤岛保护利用亦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大部分孤岛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少，呈天然状态，90%以上的孤岛植被覆盖率超过50%，近一半的孤岛植被覆盖率达100%，孤岛生态状况总体良好；为加强孤岛的保护，对部分孤岛实施了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库岸整治等生态修复措施，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是大部分孤岛维持天然状态，生态状况总体良好。重庆市境内96个



孤岛中，少量孤岛因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存在附近居民开垦耕种现象，生态保护状况一般。52个孤岛维持天然状态，四面临水，面积较小，交通不便，无常住居民，未有建设活动和农业耕种现象，人类活动干扰小。其中49个孤岛植被覆盖率达到100%，详见图2.2-8。总体上，孤岛生态状况良好。

二是部分孤岛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一定成效。96个孤岛中有55个孤岛全部或部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管控；部分孤岛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措施，保护了孤岛湿地、动植物、水环境及其复合生态系统，提高了珍稀动植物种类和植被覆盖率；部分孤岛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和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改善了孤岛人居环境。详见图2.2-9。

三是部分孤岛通过保护与修复，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较好保护，优势资源得到利用。如奉节县白帝城、忠县石宝寨和皇华城、涪陵区坪西坝等13个拥有丰富的历史人文遗迹的孤岛，通过开展保护与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促进了三峡文化传承发展。详见图2.2-10、图2.2-11。



图2.2-8 现状植被良好孤岛照片  
(左为云阳县木鱼包孤岛植被，右为万州区陈家坝孤岛植被)



图 2.2-9 实施了生态修复项目孤岛照片  
(左为云阳县鲁家院子实施生态护岸项目效果，右为忠县皇华城实施湿地修复项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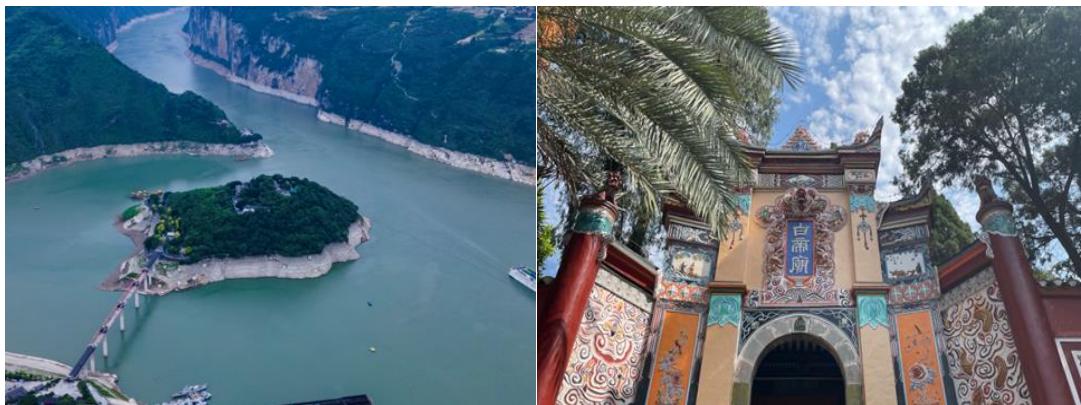


图 2.2-10 奉节县白帝城孤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照片



图 2.2-11 忠县石宝寨孤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照片

### 2.2.3 利用现状

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石宝寨、涂甘井等部分孤岛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地理区位，进行保护利用，并取得一定成效。从利用程度看，



利用程度高的孤岛 12 个，利用程度一般孤岛 32 个，未利用孤岛 52 个；从利用方式看，44 个已利用孤岛分别开展了农业种植、观光旅游和科研基地建设等活动。

一是利用地势平坦、耕园地集中的土地资源发展农业种植。有 32 个孤岛开展农业种植，多为岛上或附近居民种植，以种植红薯、玉米、龙眼、柑橘为主，少部分孤岛还种植了中药材枳壳等作物，成为当地居民生活来源。其中，巫山县鸡蛋包、云阳县安灵观等 28 个孤岛利用程度一般；云阳县坪扎营、涪陵区坪西坝、巴南区南坪坝和鱼洞中坝等 4 个孤岛在农业种植方面利用程度较高，已形成了柑橘、龙眼、花生和特色蔬菜种植产业。详见图 2.2-12。



图 2.2-12 现状农业产业优势显著孤岛照片  
(左为云阳坪扎营孤岛柑橘种植，右为巴南鱼洞中坝孤岛蔬菜种植)

二是依托自然、文化、历史资源发展观光旅游。当地政府充分发挥孤岛在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业，吸引了大量游客参观游览，带动当地旅游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目前，已开展观光旅游的孤岛共计 8 个，形成了 3 个国家级旅游景区，包括奉节县的白帝城瞿塘峡景区(5A)、忠县的石宝寨(4A)、云阳县的环湖绿道旅游景区(4A)，这些景区已发展成为三峡库区知名旅游目的地。此外，南岸区广阳坝已建设



成为重庆市及周边地区知名度较高的生态旅游景点；万州区狮子包、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皇华城等3个孤岛因生态、人文等资源丰富而发展生态旅游，促进了当地旅游业发展。详见图2.2-13。



图2.2-13 现状旅游产业发展良好孤岛照片  
(左为奉节县白帝城孤岛景区, 右为忠县石宝寨孤岛景区)

三是利用独特区位和湿地生态特征开展科学研究。云阳县的中洲山孤岛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岛上建设了“中国复眼”二期——大规模分布孔径深空探测雷达重大科学项目。开州区白云寺宋家包、中心砦孤岛位于澎溪河流域，是三峡水库水域、陆地和消落带湿地的重要代表性区域，岛上建设了三峡库区地表生态过程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研基地和试验场，长期监测三峡库区生态环境状况。详见图2.2-14。



图 2.2-14 现状实施科学项目孤岛照片  
(左为云阳县中洲山孤岛“中国复眼”项目建设场地, 右为开州区白云寺宋家包孤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2.2.4 管理现状

**一是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原国务院三峡办、水利部、重庆市及库区区县均依据三峡水库管理、消落区管理及移民资产管理等文件, 从管理范围、保护利用方式、资产权益及处理等方面对孤岛实施管理。重庆市规定, 将孤岛纳入三峡水库消落区的管理范围, 并要求“加强对三峡水库水域岸线和孤岛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明确将搬迁补偿后的孤岛纳入三峡移民资产管理, 管理主体为市、区县政府移民行政主管部门, 移民资产处置、利用坚持“产权明晰、责权一致、有偿使用、移民受益”的原则, 合理使用和经营资产; 转让孤岛的使用权, 应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并按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是基本明确了孤岛保护利用方向。**相关文件要求将已经全面实施移民搬迁的孤岛作为孤岛保护区, 以保留自然状态的方式, 全面进行生态保护, 恢复自然生态; 对部分区位、景观有明显优势的孤岛, 经重庆市三峡水库综合管理部门同意,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发利用, 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观光农业。



三是个别孤岛已开展了保护利用研究。对部分具有一定区位、农业、景观、历史等资源优势的孤岛，重庆市或区县地方政府已制定专门的管理法规，或已部署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如2022年7月，重庆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重庆市长江干流及支流江心岛规划研究方案》（渝规委办发〔2022〕6号），从保护利用的角度，对重庆市境内江心岛开展现状调研、划定生态保护区，并对永久性江心岛编制保护利用规划。

## 2.3 存在问题

重庆市高度重视长江干、支流江心岛保护，积极推进永久江心岛保护利用，目前孤岛总体保护情况较好。但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孤岛管理仍然薄弱，保护和利用仍存在生态风险和安全风险。

### （1）孤岛监督管理较为薄弱

一是孤岛土地权属和管理职责分工需进一步明确。已征收孤岛土地尚未完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各级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也不明确，同时也存在与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三区三线”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孤岛土地权属和管理职责分工需出台专门的文件进一步明确。

二是部分土地已征收孤岛监督管理不严。因缺少有效监管，24个孤岛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导致形态、面积、生态环境等发生了改变、甚至消失；8个采取搬迁安置的孤岛有居民私自搭建房屋，7个已征收土地孤岛有周边农户上岛耕种；2个孤岛历史文化遗存亟待保护，土地已征收孤岛监督管理仍需加强。如图2.3-1和2.3-2所示。



图 2.3-1 部分已征收孤岛被开垦为耕地现状照片  
(左为万州区罗家湾孤岛, 右为开州区敲猪湾孤岛)



图 2.3-2 部分已征收孤岛有居民上岛居住现状照片  
(左为巫山县天鹅抱蛋孤岛, 右为云阳县姜家祠堂孤岛)



图 2.3-3 已征收孤岛被开发利用现状照片  
(左为巫山县鸡蛋包孤岛被开发为果园, 右为万州区狮子包孤岛被建设为餐饮接待场所)



## (2) 孤岛生态保护力度尚待加强

一是生产活动影响孤岛生境质量。少数孤岛居民的生产活动，如种植、养殖、葬坟、旅游开发以及工程建设等，影响了岛上生物的栖息环境，也带来了水土流失、植被覆盖率下降、生态空间的整体缩减与生态系统内部缺乏平衡等问题。

二是污水及垃圾处理方式有待改进。有10个孤岛仍然采用直排的方式处理生活污水，易引发水环境污染等问题。因部分孤岛交通不便，垃圾打包转运量以及转运频次偏低，部分孤岛人居环境较差，同时也影响生境质量。

三是部分孤岛生态功能发挥受限。部分孤岛优势生态资源被忽视甚至破坏，资源禀赋未能充分发挥，主导服务功能或生态功能发挥受限，甚至给孤岛生态资源带来不可逆的损害。详见图2.3-4。



图2.3-4 因工程施工造成植被破坏问题孤岛现状照片  
(左为云阳县朱家湾孤岛，右为云阳县安灵观孤岛)

## (3) 孤岛安全风险尚需进一步防范

一是部分废弃的基础设施或房屋未及时拆除，房屋年久失修存在垮塌风险，对岛上或者周边居民的人身安全造成隐患。详见图2.3-5。

二是库周居民在孤岛上从事耕种等活动，但由于孤岛缺少相关的警示与防护设施，存在落水等人身安全风险。



图 2.3-5 存在废弃房屋未拆除问题孤岛现状图  
(左为开州区铺溪口下塘冲孤岛, 右为巴南区木洞中坝孤岛)

## 2.4 规划必要性

### (1) 是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大保护战略的需要

2016年1月5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 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2018年4月26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主持召开的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2019年4月,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重庆视察, 对重庆提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 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 并指出重庆具有好山好水的自然基础, 要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推动城乡自然资源加快增值, 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孤岛是三峡水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保障三峡水库河道河势稳定、水质安全、库容安全、维护库区生态系统健康、提升库区居民生活品质等具有重要作用。因此, 全面查清孤岛生态保护利用现状及问题、制定保护与利用规划、充分发挥孤岛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对三峡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进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2）是落实水利部管理要求，加强管理的需要

2021年8月25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三峡〔2021〕255号）中强调，加强对三峡水库水域岸线管理、消落区管理、水库库容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措施，有效保护库区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库容安全。2021年底，刘伟平副部长在三峡后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指出，要加强对三峡水库水域岸线和孤岛的监管。2023年12月29日，《水利部关于印发三峡水库库容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水三峡〔2023〕376号）中强调，要健全三峡水库库容安全保障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库容管理属地责任，强化河湖长制及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机制，依法依规严格岸线利用管理，实行严格的库容保护，禁止非法侵占库区水域，提升库容管理水平。

由于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孤岛管理缺乏有效监管，部分孤岛仍存在自然环境被破坏，植被稀疏、土地裸露、水土流失等问题；部分孤岛存在居民私自建设和开垦种植现象；部分有人居住孤岛，生活设施或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及具有开发价值孤岛优势资源未能得到充分保护与利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加强三峡水库监督管理的要求，有必要编制三峡水库孤岛保护与利用规划，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孤岛管理和监管提供基础和支撑。

### （3）是加强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促进重庆市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三峡水库孤岛是极其宝贵和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保护好孤岛，不仅是对自然生态的保护，也是对库区历史文化的涵养。《重庆市城市更新提升“十四五”行动计划》《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保护利用好江心绿岛生态环境品质”，推进广阳岛片区长江经



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落实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打造“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同时，要求加快推进“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广“护山、理水、营林、疏田、清湖、丰草”生态规划策略，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新范式，加强长江江心绿岛生态保护，着力打造一批有成效、有亮点的生态文明示范样板。保护好三峡水库孤岛，就是保护长江生态，为城市保留生态空间。因此，有必要将孤岛的保护与利用融入到重庆市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和高质量发展中，促进重庆市三峡库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 总体要求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统筹发展与安全，适度发挥有资源优势孤岛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因岛制宜、分类指导，研究提出孤岛主导功能及分类管控要求；统筹协调、分区管控，研究提出各孤岛空间功能分区、规划指引及管控措施，健全孤岛保护与管理体制，构建“三峡水库生态岛链”，维护三峡水库河道河势稳定、库容安全、水质安全、生态安全，更好支持长江经济带和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

### 3.2 规划原则

(1)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孤岛是三峡水库独特的生态资源，生态敏感性强，孤岛的保护与管理必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孤岛的重要生态价值，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生态理念，严格保护三峡水质，确保三峡水库河道河势稳定、库容安全、水质安全、生态安全，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2) 绿色发展，突出特色。维护国家对已征收孤岛土地的所有权，对区位、农业、景观有明显优势的孤岛，在生态保护为主的前提下，结合岛屿资源禀赋适度合理利用，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提高孤岛保护与管理的惠民成效，促进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基于孤岛不同的区位条件、生态环境特征、资源禀赋特点和保护利用需求,科学确定孤岛主导功能定位,划分孤岛的功能分区,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采取“一岛一策”的保护和利用思路,最大程度发挥孤岛的生态价值、人文价值和经济价值。

(4) **统筹协调,区域联动。**尊重孤岛的特殊性,注重与已有岸线功能分区、消落区功能分区、水功能分区等规划相协调,兼顾孤岛与其周边陆地、水域、相邻岛屿、城镇、村庄之间的关系,加强岛内岛外联动,旅游线路联动,提升区域布局完整性、系统性。

(5) **明确责任,依法管控。**市级相关管理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 3.3 规划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颁布)。
- 5)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2011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7) 《三峡水库调度和库区水资源与河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8)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 有关政策文件



- 1) 《长江三峡工程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国三峡办发计字〔1994〕056号)。
- 2) 《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渝移发〔2006〕73号)。
- 3) 《关于加强三峡后续工作阶段水库消落区管理的通知》(国三峡委发办字〔2011〕10号)。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渝府发〔2012〕38号)。
- 5) 《重庆市移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峡移民资产监管的通知》(渝移发〔2014〕143号)。
- 6)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三峡〔2021〕255号)。
-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三峡〔2022〕376号)。
- 1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350号)。
-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三峡水库库容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水三峡〔2023〕376号)。



14)《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三峡〔2023〕259号)。

15)《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

16)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 (3) 相关规划

1)《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孤岛实物指标调查报告》(2005年7月)。

2)《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孤岛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2006年12月)。

3)《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孤岛处理及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报告》(2008年12月)。

4)《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69号)。

5)《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意见的批复》(国函〔2014〕161号)。

6)《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现状调查报告》(2023年12月)。

7)《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

8)《重庆长江三峡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2021—2035年)。

9)《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实施方案和建设保护规划》及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区县段)专项规划。

10)《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26号)。

11)《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32号)及库区区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资料。



12)《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2022年2月）。

13)《重庆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渝发改农经〔2021〕764号）。

14)《重庆市长江干流及支流江心岛规划研究方案》（2022年7月）。

15)孤岛涉及区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水安全保障、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其他专项规划。

16)其他有关规划文件。

#### (4) 基础资料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规划孤岛所在乡镇（街道）、村庄基本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资料等统计资料。

3)涉及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及长江防护林建设情况、旅游景区相关资料等。

4)2022年三峡水库0.5m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图。

5)2008~2009年三峡库区1:2000地类地形图。

6)2004年三峡库区1:10000地类地形图。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8)三峡水库孤岛范围的行政区划及勾绘的孤岛范围等矢量数据或栅格数据。

9)2023年无人机航飞正射影像。

10)其他相关资料等。



## 3.4 规划目标及任务

### 3.4.1 规划目标

三峡水库 96 个孤岛主导功能划分明晰，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孤岛的保护、利用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已征收孤岛得到全面保护，孤岛的生态多样性、稳定性得到有效提高；未征收孤岛的景观、人文历史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通过持续保护与有序管理，构建以长江为纽带，串联诸岛，构筑独具特色的“三峡水库生态岛链”，孤岛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实现“水、岛、人”和谐共生，切实维护水库河道河势稳定、库容安全、水质安全、生态安全。

**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孤岛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责任主体明确，制度逐步健全，实现孤岛管理职能明确化、监管常态化、程序规范化；已征收孤岛自然状态为主，库区群众孤岛生态保护和安全意识大幅提高，孤岛保护与利用更加科学规范。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96 个孤岛数量保持不变，土地面积保持稳定，孤岛植被覆盖率稳中有升，孤岛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自然环境脆弱或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区域得到有效恢复，库岸稳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具有区位、农业和景观资源优势的特色孤岛，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发展转型加快，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修复与保护，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得到改善，污水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移民生产和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监测研究持续推进。**以生态保护修复、泥沙淤积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监测研究持续开展，为孤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经验，为三峡水库管理提供长系



列数据。

### 3.4.2 规划任务

基于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现状，充分认识其具有的安全、生态、经济、人文、科学等方面的价值，在确保孤岛空间形态稳定前提下，对孤岛的主导功能进行识别和界定，提出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总体布局，明确各孤岛主导功能及开发利用方向，分类提出孤岛规划指引和负面清单，完善管控要求；根据各孤岛主导功能、优势与短板，结合生态、生产、生活3方面提出空间功能分区及保护利用策略，编制“一岛一策”规划，进一步发挥孤岛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

#### （1）梳理分析相关资料，识别孤岛主导功能

梳理国内相关海岛规划及孤岛基本情况，结合三峡水库保护和管理要求及孤岛搬迁安置情况，研究提出孤岛主导功能；以孤岛现状调查为基础，结合相关规划要求及地方发展需求，通过选取合适指标及评价方法，分析评价各孤岛的保护利用状况，识别孤岛主导功能，提出特色孤岛开发利用方向。

#### （2）加强生态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始终将孤岛生态保护作为规划的基本点和出发点，从地理单元完整性、生态功能综合性等角度出发，尊重孤岛分布自然地理规律、统筹孤岛涉及行政区、集聚孤岛现有生态功能效益，以保留保护为主要措施，持续提升孤岛生态环境质量。

#### （3）实施生态修复，维护孤岛生态稳定性

结合孤岛主导功能及利用方向，从维护三峡水库水质安全、生态安全的角度出发，对自然环境脆弱或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全面维护孤岛生态稳定性。



#### (4) 完善配套设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对部分区位、景观等有明显优势的孤岛，以孤岛现状和问题为基础，依据孤岛主导功能及保护利用方向，从完善农业、旅游业发展配套设施，孤岛对外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措施建议，提高孤岛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为孤岛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5) 提出分类管控要求、划定用地功能分区，推动强化孤岛监督与管理

基于各孤岛的主导功能定位，提出各类孤岛管控要求；综合考虑孤岛土地利用现状及保护利用需求，逐岛科学划定用地空间功能分区，提出分区规划措施；结合规划目标，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孤岛监督与管理水平。

### 3.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工作范围为 2023 年调查的重庆市三峡水库现状存在的 96 个孤岛，土地总面积 4.61 万亩，涉及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开州、忠县、石柱、丰都、涪陵、巴南、南岸、大渡口、江津等 13 个区县，详见表 3.5-1。

表 3.5-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分布表

序号	区县	现状数量 (个)	现状孤岛
1	巫山县	2	天鹅抱蛋、鸡蛋包
2	奉节县	1	白帝城
3	云阳县	17	坪扎营、崩活岭、中洲山、水砦、木鱼包、安灵观、人头山、朱家湾、鲁家院子、火石湾左、团包、橙子梁、姜家祠堂、关家梁、垭口、杨家咀、洞子梁左



续表 3.5-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分布表

序号	区县	现状数量 (个)	现状孤岛
4	万州区	7	罗家湾、柑子包、乌龟包、沟坝河、陈家坝、蒋家咀、狮子包
5	开州区	27	铺溪口王家拗、铺溪口桃子园、铺溪口老屋湾、铺溪口何家湾、铺溪口余家湾、铺溪口严家包、铺溪口下塘冲、铺溪口狮子包、铺溪口旧屋嘴、洞子岩包右、白云寺宋家包、白云寺千秋塝左、白云寺大湾、中心砦、铺溪口八间铺、铺溪口小浪坝、渠口彭家湾、渠口大屋桩、敲猪湾、渠口陈家大院子、叶家浩上、褡裢垭口、葫芦坝九节龙、尼姑庙、葫芦坝砦子包、葫芦坝回栏阁、砦子包右
6	忠县	15	石宝寨、涂甘井、天鹅抱蛋、大堂包、黄家涵上、李家院子1、李家院子2、皇华城、蜂包岭、蜂包岭左上、东溪场后湾、周家溪右上、团堡岭、高家梁左、新龙湾上-花岭
7	石柱县	5	阳雀岭西、马家庙、马家河、观音岩、毛家湾
8	丰都县	6	乌龟堡、马颈子、太阳堡、蛮子包、马鞍山、安宁场
9	涪陵区	6	过路河、喜家滩、关进湾、河坝左、坪西坝、蛇颈
10	巴南区	5	梓桐坝、南坪坝、苏家浩(木洞桃花岛)、木洞中坝、鱼洞中坝
11	南岸区	1	广阳岛
12	大渡口区	1	小南海
13	江津区	3	上中坝北、大中坝2、大中坝1
合计		96	



## 4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分类

通过现状调查摸清重庆三峡水库孤岛“家底”、全面了解孤岛土地资源、自然资源、景观及人文资源，以及上位规划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孤岛的保护利用目标，提出孤岛的主导功能类型，并建立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从自然保护、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监测研究等4个目标类型，分别遴选出评价指标；通过对评价指标进行赋分计算，综合评价识别各个孤岛主导功能及保护利用分类。

### 4.1 主导功能类型

根据孤岛的相关管理保护要求，综合考虑孤岛地理区位、土地属性、生态环境特点、资源特征、利用现状及保护需求，借鉴国内有关海岛、江心岛、河心岛管理保护经验，将三峡水库孤岛主导功能划分为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绿色发展类和监测研究类。

#### （1）自然保护类孤岛

采取全面生态保护、保持自然恢复状态、促进自然发育、保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干扰、不予开发利用的孤岛。

#### （2）生态修复类孤岛

对存在植被覆盖率低、植被类型单一、水土流失等问题，需进行人工修复，或具有自然及人文景观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并需持续开展生态修复的孤岛，作为生态修复类孤岛。

#### （3）绿色发展类孤岛

对具有一定区位、农业或景观资源优势，面积较大，现状已发展旅游业和农业，且有开发利用需求和开发潜力，对外交通便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孤岛，作为绿色发展类孤岛。



#### (4) 监测研究类孤岛

对无农业或景观资源优势，但地理位置特殊且具有较大科学价值，需以长序列监测和研究为主要目的的孤岛，作为监测研究类孤岛。

### 4.2 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选取原则

1) 科学性和系统性。全面、科学、准确反映孤岛自然、经济社会、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等各方面状况，各个指标之间应具有不可替代性。

2) 针对性和代表性。围绕三峡水库孤岛保护与利用要求，结合孤岛生态修复和保护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针对性选取评价指标，选取指标应能够反映孤岛主要特征。

3) 可靠性和可获取性。指标应可获取、并具有可比性，且有足够的数据量，能够真实反映孤岛现状。

4)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遵循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的原则，选取指标应全面体现三峡水库孤岛的主要特点，并便于统计、计算和比较。

#### (2) 指标选取方法和过程

以 2023 年孤岛现状调查的主要内容和本底数据为基础，通过目标导向法、相关性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等，以自然保护、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监测研究 4 个主导功能类型为目标层，综合分析确定本次孤岛各主导功能类型的评价指标。

第一步：全面梳理 2023 年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现状调查涉及的总体情况、利用现状、生态保护现状、管理现状等 148 项调查内容和数据指标，并分孤岛、分内容等进行系统整理；

第二步：采取相关性分析法，遵循可靠性与可获取性，以及定量指标为



主、定性指标为辅的原则，从孤岛 148 项调查内容和数据中选取主要指标 40 项。

第三步：按照目标导向法和专家咨询法，由项目组技术专家组综合讨论分析，遵循针对性和代表性原则，确定自然保护、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监测研究 4 个主导功能类型，从 40 项主要调查指标中分别选取评价指标，最终确定 14 项作为评价指标。

### （3）评价指标选取结果

根据上述评价指标选取原则和方法，共选取了 4 个目标层的 14 个指标。其中，自然保护类选取生态保护等级、自然岸线保有率、利用程度 3 个指标；生态修复类选取植被覆盖率、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生态修复需求状况等 3 个指标；绿色发展类选取人口数量、耕园地面积、自然文化资源状况、旅游业发展程度、对外交通便捷度、人居环境状况等 6 个指标；监测研究类选取监测研究现状、监测研究需求状况 2 个指标。

上述 14 个指标中，共有 12 个正向指标和 2 个逆向指标。正向指标数值越大，对目标层分值提高起到的作用越大，如孤岛生态保护等级越高，表示孤岛生态保护优先级和需要严格保护的必要性越高，对自然保护目标层的评分越高；逆向指标表示数值越小，对目标层分值提高起到的作用越大，如植被覆盖率越低，表示生态修复必要性越强，对生态修复目标层的评分越高。详见表 4.2-1。



表 4.2-1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层	指标层	评价指标含义	指标性质	指标使用
1	自然保护	生态保护等级	指孤岛土地征收情况以及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护分区和管控措施等情况。	定性	正向指标
2		自然岸线保有率	指孤岛自然岸线占该岛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定量	正向指标
3		利用程度	指孤岛受人类活动的干扰程度和保护水平。	定性	逆向指标
4	生态修复	植被覆盖率	指孤岛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占该岛总面积的比例。	定量	逆向指标
5		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	指孤岛上孤岛珍稀动植物的分布、种类和保护级别情况。	定性	正向指标
6		生态修复需求状况	指孤岛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和需开展生态修复措施的需求程度。	定性	正向指标
7	绿色发展	人口数量	指孤岛上的总人口数量、分布特征。	定量	正向指标
8		耕园地面积	指孤岛上的耕地、园地面积之和。	定量	正向指标
9		自然文化资源状况	指孤岛自然、人文资源状况及旅游发展潜力。	定量	正向指标
10		旅游业发展程度	指孤岛涉及旅游景区等级及旅游设施建设状况。	定性	正向指标
11		对外交通便捷程度	指孤岛对外交通设施类型以及出行便利程度。	定性	正向指标
12		人居环境状况	指孤岛上居民房屋状况、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状况、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状况、市政基础设施状况等。	定性	正向指标
13	监测研究	监测研究现状	指开展监测研究项目及其项目面积占该孤岛面积比例等现状情况。	定性	正向指标
14		监测研究需求状况	指有针对性孤岛的监测研究需求及科研价值。	定性	正向指标

#### (4) 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鉴于 14 个评价指标对目标层的作用大小或影响程度具有差异性，因此采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各目标层下的指标权重。为了增强各目标层间的可比性，按照 4 个目标层满分均为 100 分进行指标层权重设置。利用层次分析法，按照“建立层次结构模型——构造权重判断矩阵——指标一致性检验”的步骤，计算各目标层中的评价指标权重和分值。具体步骤如下。



建立层次结构模型。按照同等重要、稍微重要、较强重要、强烈重要、极端重要，对4个目标层下的评价指标两两之间相互比较，构建每个目标层下的指标比例标度矩阵。

构造权重判断矩阵。根据一致矩阵法构造指标权重判断矩阵，将人为定性主观判断转换为一个定量的数学模型，经过数据归一化处理得到每个指标的权重。

指标一致性检验。利用已确定的比例标度矩阵和指标层重要性权重向量进行矩阵相乘的代数计算，求得指标的最大特征值，并引入一致性指标并开展指标权重的一致性检验。

指标权重确定。指标权重一致性检验通过后，结合孤岛自身在自然保护、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监测研究等方面的特性，对指标权重进行修正，最终确定各目标层的评价指标分值。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评价指标权重及分值详见表4.2-2。

表4.2-2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评价指标分值表

序号	目标层	指标层	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分值	总分
1	自然保护	生态保护等级	/	定性	40	100
2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定量	30	
3		利用程度	/	定性	30	
4	生态修复	植被覆盖率	%	定量	40	100
5		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	/	定性	30	
6		生态修复需求状况	/	定性	30	
7	绿色发展	人口数量	人	定量	10	100
8		耕园地面积	亩	定量	20	
9		自然文化资源状况	个	定量	15	
10		旅游业发展程度	/	定性	25	
11		对外交通便捷度	/	定性	15	
12		人居环境状况	/	定性	15	
13	监测研究	监测研究现状	/	定性	50	100
14		监测研究需求状况	/	定性	50	



## 4.3 赋分标准

各目标层评价指标的赋分标准具体如下：

### (1) 自然保护目标层

#### 1) 生态保护等级

评价孤岛特殊生态功能区域的重要程度。根据各孤岛的土地征收情况和处理方式，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护分区和管控措施等，按照“一般保护”“重点保护”“优先保护”分3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40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4.3-1。

表 4.3-1 孤岛生态保护等级赋分标准表

生态保护等级	一般保护	重点保护	优先保护
说明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非生态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等	已征收孤岛，或者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赋分	0	20	40

#### 2) 自然岸线保有率

评价孤岛岸线的自然程度和保护水平。根据各孤岛自然岸线占该岛岸线总长度的比例，分4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为30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4.3-2。



表 4.3-2 孤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赋分标准表

自然岸线保有率 (%)	0-30	30-60	60-100	100
说明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人类活动频繁的孤岛	需要适当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的孤岛	岸线开发需求较小或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孤岛	未进行岸线开发的孤岛
赋分	0	10	20	30

### 3) 利用程度

评价孤岛受人类活动的干扰程度和保护水平。根据《孤岛调查报告》中 96 个孤岛的利用程度分类，按照“利用程度高”“一般利用”和“自然状态”3 档分别进行赋分。该指标为逆向指标，满分 30 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 4.3-3。

表 4.3-3 孤岛利用程度赋分标准表

利用程度	利用程度高	一般利用	自然状态
说明	对孤岛的农业资源、人文资源、景观资源等进行了规模化种植或旅游开发，并形成了一定规模和效益	有人类活动，居民或政府已经对孤岛进行了农业种植或观光道路建设等利用，但尚未形成规模和特色优势	岛上无居民居住，未建设上岛或岛内的交通设施，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基本维持自然未开发状态
赋分	0	10	30

### (2) 生态修复目标层

#### 1) 植被覆盖率

评价孤岛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标，指孤岛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占孤岛总面积的比例。根据各孤岛现状植被覆盖率，以及数据分布特征，分 5 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逆向指标，满分 40 分，即当孤岛植被覆盖率越低时，植被越稀疏，需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就越多。具体赋分详见表 4.3-4。



表 4.3-4 孤岛植被覆盖率赋分标准表

植被覆盖率 (%)	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说明	植被稀疏	低覆盖度	中等覆盖度	较高覆盖度	高覆盖度
赋分	40	30	20	10	0

## 2) 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

评价孤岛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及保护需求。根据各孤岛珍稀动植物的分布、种类和保护级别，分3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30分，具体赋分详见表4.3-5。

表 4.3-5 孤岛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赋分标准表

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	未发现珍稀动植物	有国家二级、三级珍稀动植物	有国家一级珍稀动植物
赋分	0	20	30

## 3) 生态修复需求状况

结合孤岛现状调查发现的生态问题和修复需求，按照问题程度、修复措施等综合评判，分3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30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4.3-6。

表 4.3-6 孤岛生态修复需求状况赋分标准表

生态修复需求状况	孤岛不存在生态环境问题，无生态修复必要	孤岛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问题，可通过自然恢复解决	孤岛存在较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必须采取人工修复措施
赋分	0	15	30

## (3) 绿色发展目标层

### 1) 人口数量

评价孤岛的人类活动程度及发展需求。按孤岛人口数量、分布特征，分4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10分。具体赋分详见表4.3-7。



表 4.3-7 孤岛人口数量赋分标准表

人口数量(人)	0	0-200	200-1000	1000以上
赋分	0	2	6	10

## 2) 耕园地面积

评价孤岛土地资源的状况和农业发展的潜力。根据现状孤岛耕园地数量总体分布特征和各孤岛耕园地面积，分5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20分。具体赋分详见表4.3-8。

表 4.3-8 孤岛耕园地面积赋分标准表

耕园地面积(亩)	0	0-10	10-100	100-1000	1000以上
赋分	0	5	10	15	20

## 3) 自然文化资源状况

评价孤岛的自然、人文资源状况及旅游发展潜力。根据孤岛自然文化资源数量总体特征、数量，分4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15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4.3-9。

表 4.3-9 孤岛自然文化资源数量赋分标准表

自然文化资源数量(处)	0	1	2	3以上
赋分	0	5	10	15

## 4) 旅游业发展程度

参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结合各孤岛所在旅游景区等级及旅游设施建设状况，分5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25分。具体赋分详见表4.3-10。



表 4.3-10 孤岛旅游景区开发程度赋分标准表

旅游景区开发程度	无旅游景区和旅游设施	A 级以下	A-3A 级	4A 级	5A 级
说明	无旅游观光	已发展乡村旅游或建设少数旅游设施	已建成国家3A 级以下旅游景区	已建成国家4A 级旅游景区	已建成国家5A 级旅游景区
赋分	0	10	15	20	25

### 5) 对外交通便捷度

根据各孤岛对外交通设施的类型及出行的方便程度，分“不方便”“一般”“较便捷”“便捷”4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15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4.3-11。

表 4.3-11 孤岛对外交通便捷度赋分标准表

对外交通便捷度	不方便	一般	较便捷	便捷
说明	无法直接上岛	通过码头、渡口上岛	通过季节性道路或桥梁上岛	通过永久道路或桥梁上岛
赋分	0	5	10	15

### 6) 人居环境状况

根据各孤岛上居民房屋状况、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状况、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状况、市政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数据，并结合现场观察、拍摄照片等，将人居环境状况分4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15分。赋分标准见表4.3-12。



表 4.3-12

孤岛人居环境状况赋分标准表

人居环境状况	较差	一般	好	优良
说明	人居环境较差、无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人居环境一般，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配套，污水直排，垃圾乱弃。	人居环境较好，建有三格式化粪池和沼气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与转运正常运行，具有基本的公共服务设施。	人居环境好，建有较为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垃圾收集与转运纳入全县收集和处理系统，公共服务设施较配套。
赋分	0	5	10	15

#### (4) 监测研究目标层

##### 1) 监测研究现状

根据各孤岛的区位特征、处理方式，结合已有监测研究项目面积占该孤岛面积比例等现状情况，分3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50分。赋分标准见表4.3-13。

表 4.3-13

监测研究赋分标准表

监测研究现状	孤岛未开展监测或研究	孤岛已有监测研究项目，但面积低于50%	孤岛已开展监测研究，且面积占比超过50%以上
赋分	0	20	50

##### 2) 监测研究需求状况

结合孤岛现状调查中掌握的孤岛监测研究需求及科研价值等具体情况，分4档进行赋分。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满分50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表4.3-14。

表 4.3-14

孤岛监测研究需求状况赋分标准表

监测研究需求状况	孤岛不需要开展日常监测	孤岛需开展日常监测	孤岛需在日常监测基础上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研究	孤岛具有特殊区位和重要性，需开展长序列和全面监测
赋分	0	20	30	50



## 4.4 评价结果

依据《孤岛规划实施报告》《孤岛调查报告》的各孤岛的基础数据，针对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评价体系及 14 个评价指标，对 96 个孤岛按照统一的赋分标准进行全面评价和赋分；对评分指标得分进行汇总，得到每个孤岛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绿色发展类、监测研究类各目标层总分，并按照 60 分及以上为“高”，40-60 分为“中”，40 分以下为“低”，分别得到各孤岛 4 个目标层的评价等级。对 4 个目标层得分进行比较和综合分析，确定孤岛的主导功能类型。

### （1）评价赋分

根据赋分结果和评价等级，重庆市三峡水库 96 个孤岛，自然保护等级评价为“高”的孤岛共计 70 个；生态修复等级评价为“高”的孤岛共计 3 个，为开州区中心砦、涪陵区坪西坝、巴南区梓桐坝；绿色发展等级评价为“高”的孤岛共计 6 个，为奉节县白帝城、云阳县中洲山、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石宝寨、巴南区南坪坝、南岸区广阳坝；监测研究等级评价为“高”的孤岛共计 5 个，为巴南区鱼洞中坝，大渡口区小南海，江津区上中坝北、大中坝 2、大中坝 1；自然保护和生态修复等级评价相同的孤岛有 6 个，为巫山县鸡蛋包，云阳县朱家湾、鲁家院子，万州区狮子包，开州区葫芦坝回栏阁，忠县皇华城；自然保护和绿色发展等级评价相同的孤岛有 5 个，为云阳县坪扎营，忠县涂甘井、蜂包岭，巴南区苏家浩、木洞中坝；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级评价相同的孤岛有 1 个，为云阳县安灵观。

根据每个孤岛 4 个目标层的评价等级，按照评价等级为“高”的目标层，初步确定各孤岛的主导功能。对任一孤岛，若其中两项或三项评价分值等级相同，则结合孤岛保护利用现状，进行复核验证，并根据孤岛主要特征



进一步综合分析确定其主导功能。详见表 4.4-1。

表 4.4-1 孤岛主导功能分类评价指标赋分汇总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自然保护	生态修复	绿色发展	监测研究	初步识别孤岛主导功能类型
1	巫山	天鹅抱蛋	高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		鸡蛋包	高	高	低	低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
3	奉节	白帝城	低	中	高	低	绿色发展类
4	云阳	坪扎营	中	低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绿色发展类
5		峁活岭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		中洲山	低	低	高	低	绿色发展类
7		水砦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		木鱼包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9		安灵观	低	中	中	低	生态修复类/绿色发展类
10	云阳	人头山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1		朱家湾	高	高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
12		鲁家院子	高	高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
13		火石湾左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4		团包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5		橙子梁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6		姜家祠堂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7		关家梁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8		娅口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19		杨家咀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0		洞子梁左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1	万州	罗家湾孤岛	高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2		柑子包孤岛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3		乌龟包孤岛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4		沟坝河孤岛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5		陈家坝孤岛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6		蒋家咀孤岛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续表 4.4-1

孤岛主导功能分类评价指标赋分汇总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自然保护	生态修复	绿色发展	监测研究	初步识别孤岛主导功能类型
27	万州	狮子包	中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
28	开州	铺溪口王家拗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29		铺溪口桃子园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0		铺溪口老屋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1		铺溪口何家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2		铺溪口余家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3		铺溪口严家包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4		铺溪口下塘冲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5		铺溪口狮子包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6		铺溪口旧屋嘴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7		洞子岩包右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38		白云寺宋家包	高	低	低	中	自然保护类
39		白云寺千秋塝左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0		白云寺大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1		中心砦	中	高	低	中	生态修复类
42		铺溪口八间铺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3		铺溪口小浪坝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4		渠口彭家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5		渠口大屋桩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6		敲猪湾	高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7		渠口陈家大院子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8		叶家浩上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49		褡裢垭口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50		葫芦坝九节龙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51		尼姑庙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52		葫芦坝砦子包	中	中	高	低	绿色发展类
53		葫芦坝回栏阁	中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



续表 4.4-1

孤岛主导功能分类评价指标赋分汇总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自然保护	生态修复	绿色发展	监测研究	初步识别孤岛主导功能类型
54	开州	砦子包右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55	忠县	石宝寨	中	中	高	低	绿色发展类
56		涂甘井	高	低	高	低	自然保护类/绿色发展类
57		天鹅抱蛋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58		大堂包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59		黄家涵上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0		李家院子1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1		李家院子2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2		皇华城	高	高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
63		蜂包岭	中	低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绿色发展类
64		蜂包岭左上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5		东溪场后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6		周家溪右上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7		团堡岭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8		高家梁左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69		新龙湾上-花岭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0	石柱	阳雀岭西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1		马家庙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2		马家河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3		观音岩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4		毛家湾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5	丰都	乌龟堡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6		马颈子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7		太阳堡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8		蛮子包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79		马鞍山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0		安宁场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续表 4.4-1

孤岛主导功能分类评价指标赋分汇总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自然保护	生态修复	绿色发展	监测研究	初步识别孤岛主导功能类型
81	涪陵	过路河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2		喜家滩	高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3		关进湾	高	中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4		河坝左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5		坪西坝	中	高	低	低	生态修复类
86		蛇颈	高	低	低	低	自然保护类
87	巴南	梓桐坝	中	高	低	低	生态修复类
88		南坪坝	低	中	高	低	绿色发展类
89		苏家浩	中	低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绿色发展类
90		木洞中坝	中	低	中	低	自然保护类/绿色发展类
91		鱼洞中坝	低	低	中	高	监测研究类
92	南岸	广阳坝	低	中	高	低	绿色发展类
93	大渡口	小南海	低	低	低	高	监测研究类
94	江津	上中坝北	中	低	低	高	监测研究类
95		大中坝 2	中	低	低	高	监测研究类
96		大中坝 1	中	低	低	高	监测研究类

## (2) 综合分析

### 1) 目标层等级相同孤岛功能界定

在初步识别孤岛主导功能类型后，发现部分孤岛的 4 个目标层等级，存在 2 个目标层等级相同情况。对此，综合考虑孤岛征收情况以及其资源禀赋、保护利用需求等相关因素，进一步复核孤岛主导功能。

上述部分孤岛包括巫山县鸡蛋包，云阳县坪扎营、安灵观、朱家湾、鲁家院子，万州区狮子包，开州区葫芦坝回栏阁，忠县涂甘井、皇华城、蜂包岭，巴南区苏家浩、木洞中坝共 12 个孤岛，按以下原则复核孤岛主导功能类型：



一是对已征收土地的孤岛，原则上不划分为绿色发展类。

二是对虽已征收土地，但现状有一定发展基础、已被开发利用，且具有发展农业和旅游业的资源优势、地方开发利用需求强烈；或位于旅游风景区和城集镇周边的孤岛，划为生态修复类，通过生态修复加强保护。包括巫山县鸡蛋包，云阳县朱家湾、鲁家院子，万州区狮子包，开州区葫芦坝回栏阁以及忠县皇华城等6个孤岛。

三是对未征收土地的孤岛，具有发展农业、旅游业的资源和开展科研的活动条件，并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划为绿色发展类。包括云阳县坪扎营、安灵观，忠县涂甘井、蜂包岭以及巴南区苏家浩、木洞中坝等6个孤岛划分为绿色发展类。

## 2) 特殊孤岛功能界定

此外，巴南区鱼洞中坝孤岛，2008年《孤岛实施规划报告》确定为暂不处理。该岛位于小南海水电站工程占地区，2015年小南海水电站停止建设，但“停建令”尚未解除。目前相关单位正争取尽快解除“停建令”。该岛耕园地面积较大，建有蔬菜大棚1500余亩，农业基础好，是重庆市“江上菜篮子”。基于此，将鱼洞中坝孤岛主导功能定位为绿色发展类。



## 5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经初步评价和复核，重庆市三峡水库 96 个孤岛，其中主导功能为自然保护的孤岛 70 个，为生态修复的孤岛 9 个，为绿色发展的孤岛 13 个，为监测研究的孤岛 4 个。

### 5.1 孤岛主导功能规划布局

#### （1）自然保护类孤岛

主导功能为自然保护的孤岛 70 个，占孤岛总个数的比例为 72.92%，面积共 1301.23 亩，占孤岛总面积的 2.83%。除开州区葫芦坝九节龙孤岛面积大于 100 亩，其余均为面积小于 100 亩的小岛。

其中，巫山县 1 个，为天鹅抱蛋；云阳县 12 个，为崩活岭、水砦、木鱼包、人头山、火石湾左、团包、橙子梁、姜家祠堂、关家梁、娅口、杨家咀、洞子梁左；万州区 6 个，为罗家湾、柑子包、乌龟包、沟坝河、陈家坝、蒋家咀；开州区 24 个，为铺溪口王家拗、铺溪口桃子园、铺溪口老屋湾、铺溪口何家湾、铺溪口余家湾、铺溪口严家包、铺溪口下塘冲、铺溪口狮子包、铺溪口旧屋嘴、洞子岩包右、白云寺宋家包、白云寺千秋塝左、白云寺大湾、铺溪口八间铺、铺溪口小浪坝、渠口彭家湾、渠口大屋桩、敲猪湾、渠口陈家大院子、叶家浩上、褡裢垭口、葫芦坝九节龙、尼姑庙、砦子包右；忠县 11 个，为天鹅抱蛋、大堂包、黄家涵上、李家院子 1、李家院子 2、蜂包岭左上、东溪场后湾、周家溪右上、团堡岭、高家梁左、新龙湾上 - 花岭；石柱县 5 个，为阳雀岭西、马家庙、马家河、观音岩、毛家湾；丰都县 6 个，为乌龟堡、马颈子、太阳堡、蛮子包、马鞍山、安宁场；涪陵区 5 个，为过路河、喜家滩、关进湾、河坝左、蛇颈。



## (2) 生态修复类孤岛

主导功能为生态修复的孤岛 9 个，占孤岛总个数的比例为 9.38%，面积共 3415.56 亩，占孤岛总面积的 7.42%。

其中，巫山县 1 个，为鸡蛋包；云阳县 2 个，为朱家湾、鲁家院子；万州区 1 个，为狮子包；开州区 2 个，为中心砦、葫芦坝回栏阁；忠县 1 个，为皇华城；涪陵区 1 个，为坪西坝；巴南区 1 个，为梓桐坝。

## (3) 绿色发展类孤岛

主导功能为绿色发展的孤岛 13 个，占孤岛总个数的比例为 13.54%，面积共 40927.61 亩，占孤岛总面积的 88.86%。

其中，奉节县 1 个，为白帝城；云阳县 3 个，为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开州区 1 个，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 3 个，为石宝寨、涂甘井、蜂包岭；巴南区 4 个，为南坪坝、苏家浩、木洞中坝、鱼洞中坝；南岸区 1 个，为广阳坝。

## (4) 监测研究类孤岛

主导功能为监测研究的孤岛 4 个，占孤岛总个数的比例为 4.17%，面积共 416.34 亩，占孤岛总面积的 0.90%。

其中，大渡口区 1 个，为小南海；江津区 3 个，为上中坝北、大中坝 2、大中坝 1。

孤岛主导功能详见表 5.1-1。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2。



表 5.1-1

孤岛主导功能表

孤岛类型	孤岛名称	数量(个)
自然保护类	巫山县: 天鹅抱蛋。 云阳县: 鼎活岭、水砦、木鱼包、人头山、火石湾左、团包、橙子梁、姜家祠堂、关家梁、娅口、杨家咀、洞子梁左。 万州区: 罗家湾、柑子包、乌龟包、沟坝河、陈家坝、蒋家咀。 开州县: 铺溪口王家拗、铺溪口桃子园、铺溪口老屋湾、铺溪口何家湾、铺溪口余家湾、铺溪口严家包、铺溪口下塘冲、铺溪口狮子包、铺溪口旧屋嘴、洞子岩包右、白云寺宋家包、白云寺千秋塝左、白云寺大湾、铺溪口八间铺、铺溪口小浪坝、渠口彭家湾、渠口大屋桩、敲猪湾、渠口陈家大院子、叶家浩上、褡裢垭口、葫芦坝九节龙、尼姑庙、砦子包右。 忠县: 天鹅抱蛋、大堂包、黄家涵上、李家院子1、李家院子2、蜂包岭左上、东溪场后湾、周家溪右上、团堡岭、高家梁左、新龙湾上-花岭。 石柱县: 阳雀岭西、马家庙、马家河、观音岩、毛家湾。 丰都县: 乌龟堡、马颈子、太阳堡、蛮子包、马鞍山、安宁场。 涪陵区: 过路河、喜家滩、关进湾、河坝左、蛇颈。	70
生态修复类	巫山县: 鸡蛋包。 云阳县: 朱家湾、鲁家院子。 万州区: 狮子包。 开州区: 中心砦、葫芦坝回栏阁。 忠县: 皇华城。 涪陵区: 坪西坝。 巴南区: 梓桐坝。	9
绿色发展类	奉节县: 白帝城。 云阳县: 平扎营、中洲山、安灵观。 开州区: 葫芦坝砦子包。 忠县: 石宝寨、涂甘井、蜂包岭。 巴南区: 南坪坝、苏家浩、木洞中坝、鱼洞中坝。 南岸区: 广阳岛。	13
监测研究类	大渡口区: 小南海。 江津区: 上中坝、大中坝1、大中坝2。	4

## 5.2 孤岛分类保护目标

### 5.2.1 自然保护类孤岛

#### (1) 基本情况

自然保护类孤岛共70个，涉及巫山、云阳、万州、开州、忠县、石柱、丰都、涪陵等8个区县，面积共1301.23亩。详见附图3。

自然保护类孤岛一般为已实施移民搬迁安置或一次性补偿并土地已征



收，或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的孤岛。

## （2）保护目标

实施全面保护，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干扰，不予开发利用，促进自然恢复，保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建设成为自然生态良好，保持原生态的水库孤岛。

### 5.2.2 生态修复类孤岛

#### （1）基本情况

生态修复孤类岛共9个，涉及7个区县，面积共3415.56亩，包括巫山县鸡蛋包，云阳县朱家湾、鲁家院子，万州区狮子包，开州区中心砦、葫芦坝回栏阁，忠县皇华城，涪陵区坪西坝，巴南区梓桐坝。除开州区中心砦孤岛外，其他8个孤岛土地均已征收，性质为国有。详见附图4。

生态修复类孤岛一般为已实施移民搬迁安置或一次性补偿、土地已征收，位于重要旅游风景区和城集镇周边，具有发展生态农业或景观开发利用的基础条件，所在区县有开发利用需求的孤岛。其中云阳县朱家湾、鲁家院子，万州区狮子包，开州区葫芦坝回栏阁，忠县皇华城等5个孤岛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具有发展生态旅游的优势条件；巫山县鸡蛋包、开州区中心砦、涪陵区坪西坝、巴南区梓桐坝等4个孤岛具有发展生态农业的良好基础。

#### （2）保护目标

对人类活动未干扰区域，实施严格保护，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对人类活动影响区域，采取植被恢复、污染源治理等措施，修复生态系统；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适度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保护与发展并举，持续开展生态修复；鼓励岛上居民有序



搬离孤岛。

生态修复孤岛保护目标，详见表 5.2-1。

表 5.2-1 生态修复类孤岛保护目标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保护目标
1	巫山	鸡蛋包	适度发展生态农业，种植管理技术不断提高，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土地和水域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和农业产出效益持续提升，实现生态保护和生态农业协同发展。
2	云阳	朱家湾	适度发展生态观光旅游，孤岛植被群落得到持续保护和修复，孤岛生态系统完整性得到有效保障，孤岛自然景观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孤岛生态价值和旅游价值实现相互促进和发展。
3		鲁家院子	
4	万州	狮子包	适度发展生态观光旅游，孤岛的生态修复状况与管理得到进一步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提升，孤岛自然生态禀赋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促进保护与发展协同共生。
5	开州	中心砦	适度发展生态农业，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得到有效保护，岛上农业资源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6		葫芦坝	适度发展生态观光旅游，孤岛原生植被及生境质量得到进一步保护和修复，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利用，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持续发挥。
7		回栏阁	
7	忠县	皇华城	适度发展生态观光旅游，通过统筹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利用要求，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孤岛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得到有效增强，孤岛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孤岛特色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优势得到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长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实现文旅融合特色发展。
8	涪陵	坪西坝	适度发展生态观光农业，良好的生态资源和龙眼、荔枝等特色产业优势及荔枝文化得到持续发挥，构建生态保护与生态农业协同发展的复合型生态岛，形成重庆市三峡水库生态岛链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9	巴南	梓桐坝	适度发展生态农业，通过加强对生态资源的保育修复和综合整治，孤岛生态系统得到持续保护，农业资源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促进实现保护与发展。

### 5.2.3 绿色发展类孤岛

#### (1) 基本情况

绿色发展孤岛共 13 个，涉及 6 个区县，面积 40927.6 亩，包括奉节县白帝城，云阳县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石宝寨、涂甘井、蜂包岭，巴南区南坪坝、苏家浩、木洞中坝、鱼洞中坝，南岸



区广阳坝等孤岛。13个孤岛，土地均未被征收，其中功能恢复孤岛9个，分别为奉节县白帝城，云阳县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忠县涂甘井，巴南区南坪坝、苏家浩、木洞中坝，南岸区广阳坝；功能恢复+搬迁安置孤岛2个，为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蜂包岭；已纳入文物保护孤岛1个，为忠县石宝寨；暂不处理孤岛1个，为巴南鱼洞中坝。详见附图4。

绿色发展孤岛一般为土地未被征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有一定产业基础和开发潜力，所在区县有开发利用需求，对外交通便捷的孤岛。其中，奉节县白帝城，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石宝寨，巴南区苏家浩、木洞中坝，南岸区广阳坝等6个孤岛，现状已开发成为旅游景区，或所在区县拟进行旅游开发；云阳县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忠县涂甘井、蜂包岭，巴南区南坪坝、鱼洞中坝等7个孤岛，耕地资源较丰富。

## （2）保护目标

### 1) 以生态旅游为发展定位的绿色发展孤岛

保护与发展并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完善和配套旅游基础设施，促进文旅融合，建设绿色魅力之岛。

### 2) 以生态观光农业为发展定位的孤岛

保护与发展并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发展绿色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旅融合发展；配套生活污水、垃圾收集与处理设施，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友好、环境宜人、产业兴旺的绿色美丽之岛。

绿色发展孤岛保护利用目标，详见表5.2-2。



表 5.2-2

绿色发展类孤岛保护利用目标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保护与利用方向	保护利用目标
1	奉节	白帝城	旅游业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白帝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加强，生态环境质量和旅游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提高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水平，努力将白帝城景区打造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长江三峡第一旅游目的地。
2		坪扎营	农业	通过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种植管理技术水平，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农旅融合发展得到进一步提升，助推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3	云阳	中洲山	农业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建设成为云阳县南部区域服务型岛屿。
4		安灵观	农业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完善基础设施，孤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孤岛生态文明及绿色发展水平。
5	开州	葫芦坝 砦子包	旅游业	森林资源及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岛上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加快完善，人居环境及旅游环境品质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旅游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推动孤岛建设成为汉丰湖上宜业宜游的绿色生态示范岛。
6		石宝寨	旅游业	通过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文旅融合品牌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推动景区提档升级，提升“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名片价值。
7	忠县	涂甘井	农业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内部交通设施，塑造生态田园景观，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努力建设成为三峡库区乡村旅游示范区，多方位打造“三峡橘海”生态景区。
8		蜂包岭	农业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完善农业设施、恢复土地肥力，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闲置耕地得到有效利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续表 5.2-2

绿色发展孤岛保护利用目标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保护与利用方向	保护利用目标
9	巴南	南坪坝	农业	通过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提升孤岛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农业产业转型，努力建设重庆市农旅融合发展新高地。
10		苏家浩	旅游业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文旅融合发展产业新格局，积极融入木洞镇“一镇两岛”旅游综合体发展格局中，建设“长江生态植物岛”，努力推进木洞文旅融合滨江小镇绿色发展。
11		木洞中坝	旅游业	通过不断强化孤岛生态系统功能，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文旅融合发展产业新格局，积极融入木洞镇“一镇两岛”旅游综合体发展格局中，建设“自然人文生态岛”，努力推进木洞文旅融合滨江小镇绿色发展。
12		鱼洞中坝	农业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强化人居环境面貌，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改善，促进生态农业现代化转型，推动建设生态保护发展新格局，建设农业观光生态之岛。
13	南岸	广阳坝	旅游业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孤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通过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文旅服务水平和品质持续改善，努力建设“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

## 5.2.4 监测研究孤岛

### (1) 基本情况

监测研究孤岛共 4 个，涉及三峡水库库尾大渡口区和江津区，包括大渡口区的小南海，江津区的上中坝北、大中坝 2、大中坝 1 等 4 个孤岛，面积 416.34 亩，占孤岛总面积的 0.9%。

监测研究孤岛为已明确有监测研究需要的孤岛，《孤岛实施规划报告》处理方案为暂不处理。

### (2) 保护目标

维持现状，持续开展三峡水库生态保护、泥沙淤积等科学监测工作。



### 5.3 孤岛管控要求

通过对涉及三峡水库消落区、孤岛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文件进行梳理，提出分类管控要求。

(1)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孤岛土地已征收，属于国家所有，应当保留自然状态，全面进行生态保护，恢复生态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2) 自然保护类、生态修复类孤岛禁止开展以下活动：

毁草、毁林开垦，耕种、承包或其他生产性活动；

私自占用堆放或倾倒污水、废弃物、垃圾；

建房、挖沙、采石、采矿、放牧、捕捞、取土、取水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 确需在已征收孤岛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项目，以及进行存放物料等活动，应当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对部分区位、景观有明显优势的孤岛，经市级三峡水库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发利用。使用孤岛土地不得影响水库水质、防洪和生态环境安全。

(5) 在三峡水库移民搬迁建设高程以下区域，不应新建建(构)筑物。

(6) 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孤岛，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7) 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孤岛，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8) 因防洪护岸、地灾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涉及三峡水库孤岛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 6 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分区规划

为确保对孤岛实施有效管控，提高保护和管理的有效性，在充分考虑孤岛土地保护与利用现状和需求及空间特点，将孤岛土地按功能进行空间分区，以实施不同的保护策略。

### 6.1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

#### 6.1.1 功能区概念

结合孤岛的土地利用现状及主导功能定位，参照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将孤岛土地按功能划分为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生态农业区、生态旅游区、生态居住区、监测研究区等6种功能区。

**保留保护区：**指已征收土地或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必须严格保护生态且不能开发利用的区域。

**生态修复区：**指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森林公园非核心景观区和非生态保育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或存在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等问题，需采取人工生态修复措施改善生态环境现状、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以及已开展农业、旅游等利用活动，需持续开展生态修复的区域。

**生态农业区：**指未征收土地的孤岛，具有较为集中的土地资源，现状已开展农业生产或具有发展农业的条件，主要用于发展农业耕种或观光农业的区域。

**生态旅游区：**指未征收土地的孤岛，具有自然、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



主要用于生态旅游开发利用的区域。

生态居住区：指未征收土地的孤岛，岛上居民集中居住和生活的区域。

监测研究区：指需持续开展泥沙淤积影响监测研究的区域。

### 6.1.2 功能分区原则

(1) 基于孤岛的主导功能，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存在主要问题、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对孤岛用地空间进行功能分区。

(2) 功能分区围绕其保护利用目标进行，在空间上应尽量连续。

(3) 自然保护孤岛和生态修复孤岛，原则上不划分生态农业区、生态旅游区、生态居住区和监测研究区等功能区。

(4) 绿色发展孤岛，原则上不划分保留保护功能区。

(5) 监测研究孤岛，全部划分为监测研究功能区。

### 6.1.3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

三峡水库重庆市境内 96 个孤岛，逐岛对其用地空间按上述分区原则进行功能分区，共划为 152 个功能区。

其中，保留保护功能区共 64 个，面积 1501.86 亩，占总面积的 3.26%，共涉及 63 个孤岛，分别为巫山县天鹅抱蛋，云阳县吊活岭、水砦、木鱼包、人头山、朱家湾、鲁家院子、火石湾左、团包、橙子梁、关家梁、杨家咀、洞子梁左，万州区柑子包、乌龟包、沟坝河、陈家坝、蒋家咀，开州区铺溪口王家拗、铺溪口桃子园、铺溪口老屋湾、铺溪口何家湾、铺溪口余家湾、铺溪口严家包、铺溪口下塘冲、铺溪口狮子包、铺溪口旧屋嘴、洞子岩包右、白云寺宋家包、白云寺大湾、铺溪口八间铺、渠口陈家大院子、叶家浩上、褡裢垭口、葫芦坝九节龙、砦子包右，忠县天鹅抱蛋、大堂包、黄家涵上、



李家院子 1、李家院子 2、皇华城、蜂包岭左上、东溪场后湾、周家溪右上、团堡岭、高家梁左、新龙湾上 - 花岭，石柱县阳雀岭西、马家庙、马家河、观音岩、毛家湾，丰都县乌龟堡、马颈子、太阳堡、蛮子包、马鞍山、安宁场，涪陵区过路河、河坝左、蛇颈，巴南区梓桐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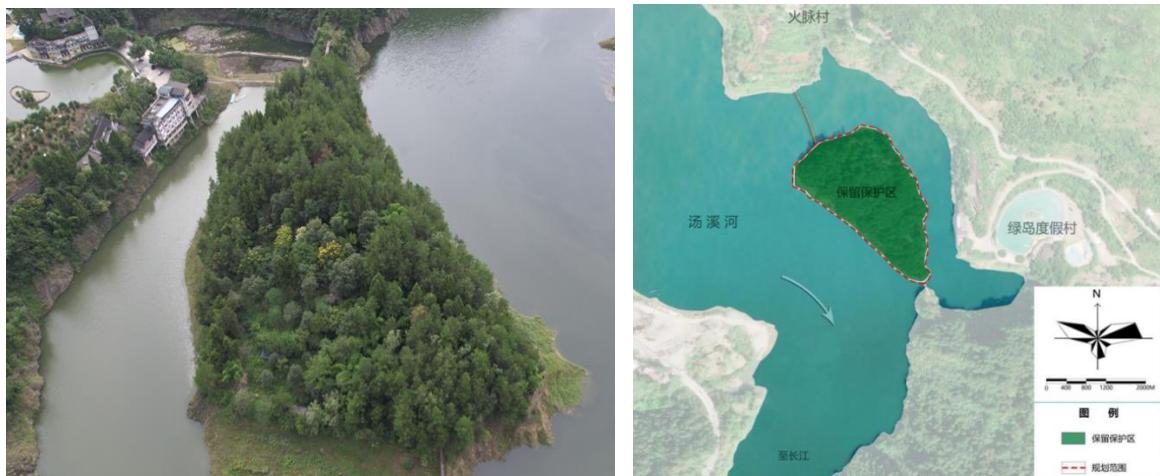


图 6.1-1 云阳县木鱼包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6.1-2 丰都县蛮子包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生态修复功能区共 53 个，面积 21907 亩，占总面积的 47.56%，共涉及 43 个孤岛，分别为巫山县天鹅抱蛋、鸡蛋包，云阳县中洲山、安灵观、朱家湾、鲁家院子、团包、橙子梁、姜家祠堂、关家梁、垭口、杨家咀，万州区罗家湾、乌龟包、狮子包，开州区铺溪口下塘冲、白云寺宋家包、白云寺



千秋塝左、白云寺大湾、中心埫、铺溪口小浪坝、渠口彭家湾、渠口大屋桩、敲猪湾、渠口陈家大院子、葫芦坝九节龙、尼姑庙、葫芦坝埫子包、葫芦坝回栏阁，忠县涂甘井、皇华城、蜂包岭、团堡岭、丰都县乌龟堡、马鞍山，涪陵区喜家滩、关进湾、坪西坝，巴南区梓桐坝、苏家浩、木洞中坝、鱼洞中坝，巴南区广阳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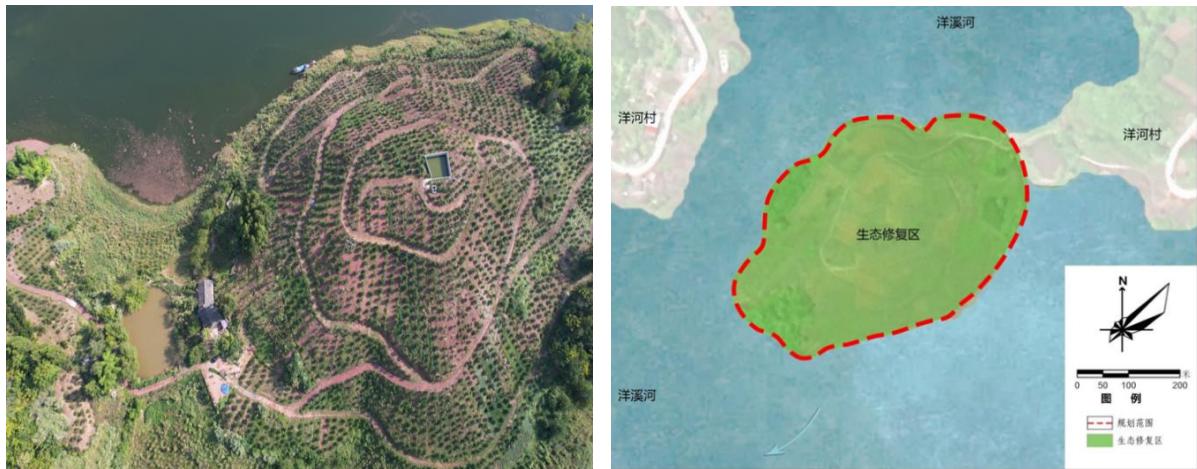


图 6.1-3 巫山县鸡蛋包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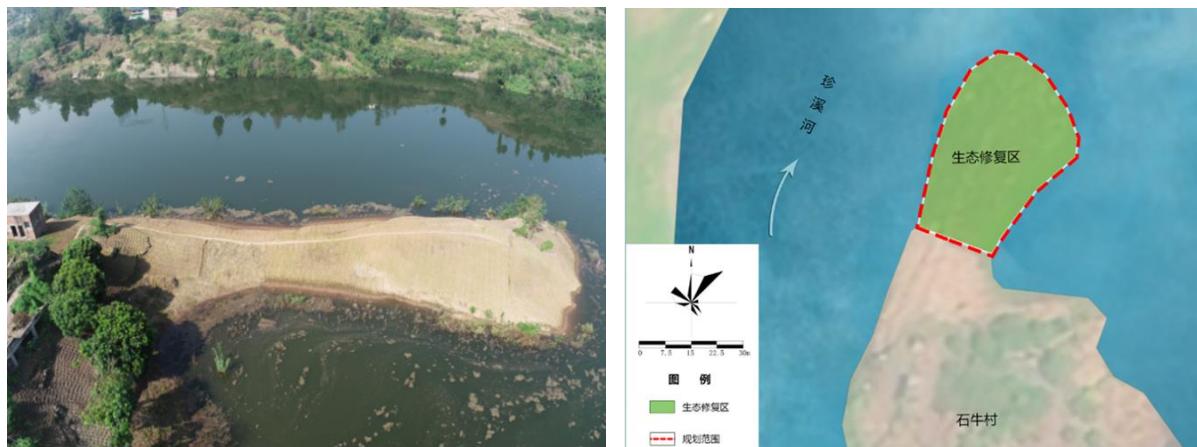


图 6.1-4 涪陵区喜家滩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生态农业功能区共 11 个，面积 10486.27 亩，占总面积的 22.77%，共涉及 8 个孤岛，分别为云阳县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忠县涂甘井、蜂包岭，巴南区南坪坝、木洞中坝、鱼洞中坝。



图 6.1-5 云阳县坪扎营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生态旅游功能区共 6 个，面积 7863.25 亩，占总面积的 17.07%，共涉及 6 个孤岛，分别为奉节县白帝城，开州区葫芦坝砦子包，忠县石宝寨，巴南区苏家浩、木洞中坝，南岸区广阳坝。



图 6.1-6 奉节县白帝城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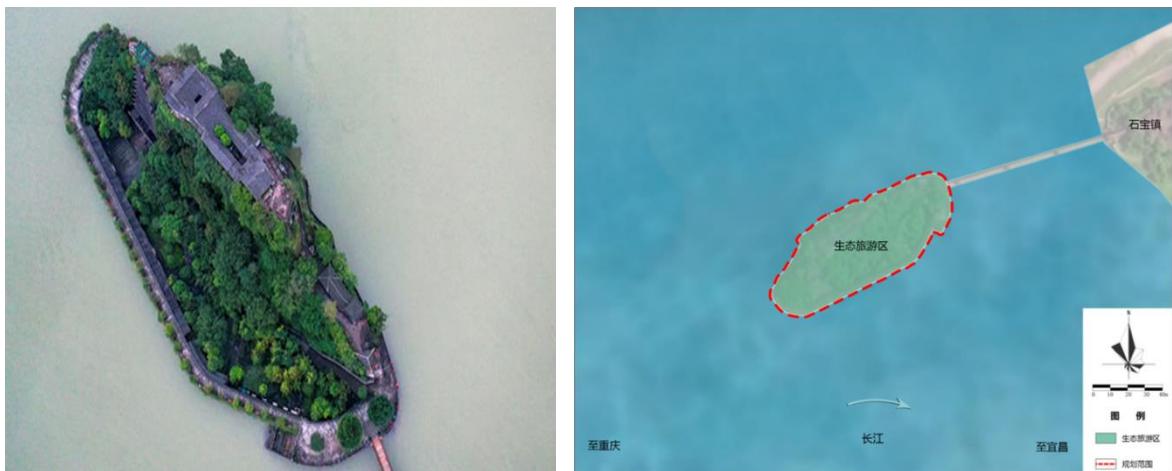


图 6.1-7 忠县石宝寨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生态居住功能区共 14 个，面积 3886.02 亩，占总面积的 8.44%，共涉及 6 个孤岛，分别为云阳县坪扎营、中洲山、安灵观，忠县涂甘井，巴南区南坪坝、鱼洞中坝。



图 6.1-8 云阳县安灵观孤岛现状及功能分区规划图

监测研究功能区共 4 个，面积 416.34 亩，占总面积的 0.9%，共涉及 4 个孤岛，分别为大渡口区小南海，江津区上中坝北、大中坝 2、大中坝 1。



图 6.1-9 江津区上中坝北孤岛现状及用地空间功能分区规划图

各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详见表 6.1-1。



表 6.1-1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结果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孤岛主导功能	用地空间功能分区(个)	功能分区面积(亩)					
					保留保护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农业区	生态旅游区	生态居住区	监测研究区
1	巫山	天鹅抱蛋	自然保护类	3	41.72	30.76				
2		鸡蛋包	生态修复类	1		62.06				
3	奉节	白帝城	绿色发展类	1				116.35		
4	云阳	坪扎营	绿色发展类	2			499.25		145.30	
5		茆活岭	自然保护类	1	2.11					
6		中洲山	绿色发展类	3		1691.03	140.28		142.25	
7		水砦	自然保护类	1	1.87					
8		木鱼包	自然保护类	1	30.32					
9		安灵观	绿色发展类	3		167.87	147.00		337.40	
10		人头山	自然保护类	1	21.78					
11		朱家湾	生态修复类	2	80.00	72.19				
12		鲁家院子	生态修复类	3	26.74	14.66				
13		火石湾左	自然保护类	1	0.72					
14		团包	自然保护类	2	11.41	10.98				
15		橙子梁	自然保护类	3	73.32	20.03				
16		姜家祠堂	自然保护类	1		8.93				
17		关家梁	自然保护类	2	11.29	55.12				
18		娅口	自然保护类	1		12.03				
19		杨家咀	自然保护类	2	47.10	18.07				
20		洞子梁左	自然保护类	1	2.32					
21	万州	罗家湾	自然保护类	1		5.31				
22		柑子包	自然保护类	1	21.68					
23		乌龟包	自然保护类	2	6.81	1.86				
24		沟坝河	自然保护类	1	3.16					
25		陈家坝	自然保护类	1	10.92					



续表 6.1-1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结果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孤岛主导功能	用地空间功能分区合计	功能分区面积(亩)					
					保留保护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农业区	生态旅游区	生态居住区	监测研究区
26	万州	蒋家咀	自然保护类	1	5.86					
27		狮子包	生态修复类	1		20.71				
28		铺溪口王家拗	自然保护类	1	22.52					
29		铺溪口桃子园	自然保护类	1	1.97					
30		铺溪口老屋湾	自然保护类	1	13.06					
31		铺溪口何家湾	自然保护类	1	20.44					
32		铺溪口余家湾	自然保护类	1	74.34					
33		铺溪口严家包	自然保护类	1	6.71					
34		铺溪口下塘冲	自然保护类	2	30.14	26.88				
35		铺溪口狮子包	自然保护类	1	17.45					
36		铺溪口旧屋嘴	自然保护类	1	8.18					
37		洞子岩包右	自然保护类	1	0.81					
38		白云寺宋家包	自然保护类	2	11.37	34.13				
39		白云寺千秋塝左	自然保护类	1		6.42				
40	开州	白云寺大湾	自然保护类	2	30.76	24.89				
41		中心砦	生态修复类	1		596.55				
42		铺溪口八间铺	自然保护类	1	7.01					
43		铺溪口小浪坝	自然保护类	1		6.67				
44		渠口彭家湾	自然保护类	1		12.43				
45		渠口大屋桩	自然保护类	1		3.59				
46		敲猪湾	自然保护类	1		6.48				
47		渠口陈家大院子	自然保护类	2	9.92	14.94				
48		叶家浩上	自然保护类	1	5.48					
49		褡裢垭口	自然保护类	1	5.12					
50		葫芦坝九节龙	自然保护类	2	116.95	41.85				



续表 6.1-1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结果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孤岛主导功能	用地空间功能分区合计	功能分区面积(亩)					
					保留保护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农业区	生态旅游区	生态居住区	监测研究区
51	开州	尼姑庙	自然保护类	1		2.33				
52		葫芦坝砦子包	绿色发展类	2		557.09		334.80		
53		葫芦坝回栏阁	生态修复类	1		21.67				
54		砦子包右	自然保护类	1	4.57					
55	忠县	石宝寨	绿色发展类	1				19.85		
56		涂甘井	绿色发展类	13		8579.58	5812.11		2340.49	
57		天鹅抱蛋	自然保护类	1	1.08					
58		大堂包	自然保护类	1	7.74					
59		黄家涵上	自然保护类	1	18.32					
60		李家院子1	自然保护类	1	4.79					
61		李家院子2	自然保护类	1	3.80					
62		皇华城	生态修复类	2	298.86	1147.35				
63		蜂包岭	绿色发展类	2		50.21	186.50			
64		蜂包岭左上	自然保护类	1	8.30					
65		东溪场后湾	自然保护类	1	7.96					
66		周家溪右上	自然保护类	1	0.78					
67		团堡岭	自然保护类	2	11.68	11.94				
68		高家梁左	自然保护类	1	1.57					
69		新龙湾上-花岭	自然保护类	1	1.15					
70	石柱	阳雀岭西	自然保护类	1	56.94					
71		马家庙	自然保护类	1	15.28					
72		马家河	自然保护类	1	10.92					
73		观音岩	自然保护类	1	3.57					
74		毛家湾	自然保护类	1	0.71					
75	丰都	乌龟堡	自然保护类	2	7.83	3.00				



续表 6.1-1

孤岛用地空间功能分区结果表

序号	区县	孤岛名称	孤岛主导功能	用地空间功能分区合计	功能分区面积(亩)					
					保留保护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农业区	生态旅游区	生态居住区	监测研究区
76	丰都	马颈子	自然保护类	1	8.53					
77		太阳堡	自然保护类	1	12.28					
78		蛮子包	自然保护类	1	13.85					
79		马鞍山	自然保护类	2	10.10	3.08				
80		安宁场	自然保护类	1	37.98					
81	涪陵	过路河	自然保护类	1	3.00					
82		喜家滩	自然保护类	1		2.34				
83		关进湾	自然保护类	1		4.27				
84		河坝左	自然保护类	1	0.88					
85		坪西坝	生态修复类	1		641.76				
86		蛇颈	自然保护类	1	4.67					
87	巴南	梓桐坝	生态修复类	2	163.36	269.65				
88		南坪坝	绿色发展类	2			788.31		165.95	
89		苏家浩	绿色发展类	5		2944.06		2140.28		
90		木洞中坝	绿色发展类	4		63.87	112.20	356.45		
91		鱼洞中坝	绿色发展类	4		921.06	2800.62		754.63	
92	南岸	广阳坝	绿色发展类	6		3717.30		4895.52		
93	大渡口	小南海	监测研究类	1						11.71
94	江津	上中坝北	监测研究类	1						180.78
95		大中坝2	监测研究类	1						149.11
96		大中坝1	监测研究类	1						74.74
合计				152	1501.86	21907	10486.27	7863.25	3886.02	416.34



## 6.2 孤岛分区规划措施

### 6.2.1 保留保护区

(1) 保留保护区植被覆盖率较高, 生态系统相对稳定, 规划维持现状, 保持自然状态。

(2) 实施严格保护, 避免人类活动干扰, 促进自然发育, 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 6.2.2 生态修复区

(1) 对植被覆盖较好区域, 保持、维护现状生态系统, 减少外来扰动。

(2) 对植被稀疏、植被群落单一的区域, 以及受土地耕种、建设活动等破坏的区域, 开展植被恢复、土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 营造丰富多样植物群落, 提高植被覆盖率, 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改善生态系统的环境质量。

(3) 对有农业和景观优势的区域, 采取自然恢复、植物种植、陆生环境构建、湿地建设等措施, 营造优美的生态景观效果, 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4) 对岸线有安全防护需求的区域, 采取生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 保障孤岛安全的同时提升孤岛生态景观品质。

### 6.2.3 生态农业区

(1) 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防止水土流失。

(2)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控制农药、化肥用量。推广环境友好、生态包容的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

(3) 开展农田整治, 提高土地产出。

(4) 优化种植结构, 实施生态种植, 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 6.2.4 生态旅游区

- (1)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和旅游品质。
- (2)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建设与旅游景区协调的风貌环境。
- (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持续挖掘孤岛旅游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
- (4) 创新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新应用，创建和提升三峡水库孤岛旅游品牌，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

#### 6.2.5 生态居住区

- (1) 控制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鼓励人口迁出。
- (2) 完善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库。
- (3) 对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进行绿化，鼓励房前屋后种植花卉果木，开展庭院美化绿化，持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 (4) 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危旧房屋。
- (5) 对闲置房屋进行改造利用，完善服务设施，鼓励发展民宿经济。

#### 6.2.6 监测研究区

维持现状，持续开展泥沙淤积影响监测研究。



## 7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明确管理职责。**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孤岛的综合管理与协调,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开展科学研究,指导、监督孤岛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孤岛的管理工作。孤岛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孤岛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孤岛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区县(自治县)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孤岛相关管理工作。

**(2)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孤岛涉及区县(自治县)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孤岛保护对维护三峡水库安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孤岛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规划实施。二是健全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管理协调机制,在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孤岛保护与管理的同时,要建立涉岛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合作机制和孤岛管理保护机制,及时解决孤岛保护决策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孤岛保护合力。

**(3) 完善法规制度。**推动出台针对孤岛的管理法规,明确管理范围、管理目标、管控要求、保护措施、奖惩规则与法律责任,确保三峡水库孤岛管理及保护利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尽快批准实施《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规划》,将其作为三峡水库孤岛管理和保护的依据。各区县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国土空间、产业布局等规划,涉及三峡水库孤岛的,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4) 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将孤岛执法检查纳入消落区执法监督检查及巡查范围,建立和完善孤岛监视监测等业务体系,依法查处私自违规、违法用岛活动,和破坏孤岛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二是充分利用数字孪生三峡等信息化、智能化的综合管理能力,丰富孤岛执法技术手段,提高应对违法



违规事件及其他破坏孤岛生态环境及水资源等风险隐患事件的处置能力。

**(5) 加大资金保障。**本规划经市政府批复实施后，孤岛所涉区县需对分布在本区县的绿色发展类、生态修复类孤岛编制详细的规划，进一步明确孤岛保护和利用方向、规划措施、管控要求及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各部门要加大对孤岛保护、利用等方面工作资金的投入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孤岛保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农业生产等活动的实施，保障落实绿色发展类、生态修复类孤岛规划重点工程的资金需求。

**(6) 积极宣传引导。**管理部门应广泛利用融媒体，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宣传孤岛保护工作，特别是孤岛在维护三峡水库生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对孤岛的保护意识，为孤岛生态修复保护和利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力量，鼓励利益相关主体参与孤岛保护与管理决策。

# 附 表

附表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1

序号	孤岛名称	孤岛位置			位于长江干流/支流	形态	《实施规划报告》规划类型	土地面积(亩)	岸线长度(km)			总人口(人)	房屋		
		区县	乡(镇)名	村名					小计	自然岸线	人工岸线		数量(栋)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合计								46060.74	151.25	143.62	7.63	14880	2665	762564	
1	天鹅抱蛋	巫山县	双龙镇	下湾村	大宁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72.48	1.16	1.16		5	4	330	居住用房
2	鸡蛋包		大昌镇	洋河村	大宁河	半岛	搬迁安置	62.06	0.78	0.78		1	60		生产管理用房
3	白帝城	奉节县	白帝镇	白帝村	长江	江心岛	功能恢复	116.35	1.16	0.45	0.71				
4	坪扎营		故陵镇	故陵社区	长江	半岛	功能恢复	644.55	2.41	2.41		1300	385	110000	居住用房
5	卯活岭		故陵镇	故陵社区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11	0.16	0.16					
6	中洲山		龙角镇	龙堰村	磨刀溪	江心岛	功能恢复	1973.56	6.13	6.13		420	120	95000	居住用房
7	水砦		龙角镇	张家村	磨刀溪	江心岛	一次性补偿	1.87	0.14	0.14					
8	木鱼包		南溪镇	火脉村	汤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30.32	0.60	0.60					
9	安灵观		南溪镇	水市村	汤溪河	半岛	功能恢复	652.28	3.99	2.31	1.68	200	25	55000	居住用房
10	人头山		人和街道	桃园社区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1.78	0.60	0.60					
11	朱家湾		双江街道	蜀光社区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52.19	1.76	1.19	0.57				
12	鲁家院子		双江街道	蜀光社区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41.40	0.94	0.76	0.18				
13	火石湾左		人和街道	明权村	彭溪河	江心岛	一次性补偿	0.72	0.08	0.08					
14	团包		人和街道	明权村	彭溪河	半岛	搬迁安置	22.39	0.52	0.52					
15	橙子梁		高阳镇	团堡村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93.35	1.08	1.08		4	2	310	居住用房
16	姜家祠堂		高阳镇	团堡村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8.93	0.35	0.35		1	2	140	居住用房
17	关家梁		高阳镇	团堡村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66.41	1.49	1.49		1	2	450	居住用房
18	娅口		高阳镇	团堡村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2.03	0.39	0.39		1	1	130	居住用房
19	杨家咀		养鹿镇	桐林村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65.17	1.29	1.29					
20	洞子梁左		养鹿镇	桐林村	彭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32	0.14	0.14					
21	罗家湾孤岛		瀼渡镇	石山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5.31	0.22	0.22					
22	柑子包孤岛		高峰街道	朝阳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1.68	0.59	0.59					
23	乌龟包孤岛		高峰街道	朝阳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8.67	0.34	0.34					
24	沟坝河孤岛		武陵镇	下中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3.16	0.19	0.19					
25	陈家坝孤岛		武陵镇	禹安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0.92	0.38	0.38					
26	蒋家咀孤岛		武陵镇	禹安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5.86	0.30	0.30					
27	狮子包	万州区	黄柏乡	三坪村	长江	半岛	搬迁安置	20.71	0.67	0.67	0.67	2	2500	商业用房	

续附表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1

序号	孤岛名称	孤岛位置		位于长江干流/支流	形态	《实施规划报告》规划类型	土地面积(亩)	岸线长度(km)			总人口(人)	房屋		
		区县	乡(镇)名					小计	自然岸线	人工岸线		数量(栋)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28	铺溪口王家拗	开州区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2.52	0.22	0.22				
29	铺溪口桃子园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一次性补偿	1.97	0.14	0.14				
30	铺溪口老屋湾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3.06	0.41	0.41				
31	铺溪口何家湾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0.44	0.68	0.68				
32	铺溪口余家湾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74.34	1.47	1.47				
33	铺溪口严家包		渠口镇	钦云社区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6.71	0.27	0.27				
34	铺溪口下塘冲		渠口镇	钦云社区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57.02	1.03	1.03	1	1	30	居住用房
35	铺溪口狮子包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7.45	0.46	0.46				
36	铺溪口旧屋嘴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8.18	0.29	0.29				
37	洞子岩包右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一次性补偿	0.81	0.17	0.17				
38	白云寺宋家包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45.50	0.98	0.98		1	800	科研站用房
39	白云寺千秋塝左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6.42	0.31	0.31				
40	白云寺大湾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55.65	1.16	1.16	1	2	100	居住用房
41	中心砦		金峰镇 渠口镇	青橙村 剑阁楼村	小江	半岛	功能恢复+搬迁安置	596.55	4.29	4.29	1	1	240	居住用房
42	铺溪口八间铺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7.01	0.26	0.26				
43	铺溪口小浪坝		渠口镇	剑阁楼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6.67	0.25	0.25				
44	渠口彭家湾		渠口镇	向阳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2.43	0.38	0.38				
45	渠口大屋桩		渠口镇	向阳村	小江	半岛	一次性补偿	3.59	0.18	0.18				
46	敲猪湾		渠口镇	渠口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6.48	0.25	0.25				
47	渠口陈家大院子		渠口镇	渠口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24.86	0.72	0.72				
48	叶家浩上		渠口镇	渠口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5.48	0.31	0.31				
49	褡裢垭口		赵家街道	柳池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5.12	0.27	0.27				
50	葫芦坝九节龙		厚坝镇	复洪村 茂林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158.80	1.97	1.97		1	150	仓库用房
51	尼姑庙		厚坝镇	茂林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2.33	0.15	0.15				
52	葫芦坝砦子包		丰乐街道	乌杨村	小江	半岛	功能恢复+搬迁安置	891.89	5.99	5.99	400	150	30000	居住用房
53	葫芦坝回栏阁		丰乐街道	乌杨村	小江	半岛	搬迁安置	21.67	0.52	0.41	0.11	10	1500	废弃房屋
54	砦子包右		镇东街道	大丘村	小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4.57	0.24	0.24				

续附表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1

序号	孤岛名称	孤岛位置		位于长江干流/支流	形态	《实施规划报告》规划类型	土地面积(亩)	岸线长度(km)			总人口(人)	房屋		
		区县	乡(镇)名					小计	自然岸线	人工岸线		数量(栋)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55	石宝寨	忠县	石宝镇		长江	江心岛	已纳入文物保护	19.85	0.50	0.5				
56	涂甘井		涂井乡 忠州街道	友谊村 龙滩村 涂家村 复旦村	长江	江心岛	功能恢复	16732.17	20.77	20.77	7560	760	200000	居住用房
57	天鹅抱蛋		涂井乡	屈家村	汝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08	0.15	0.15				
58	大堂包		涂井乡	屈家村	汝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7.74	0.27	0.27				
59	黄家涵上		涂井乡	磨盘村	汝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8.32	0.62	0.62				
60	李家院子1		涂井乡	磨盘村	汝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4.79	0.26	0.26				
61	李家院子2		涂井乡	磨盘村	汝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3.80	0.22	0.22				
62	皇华城		忠州街道	顺溪社区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446.21	7.49	7.49	2	1	384	居住用房
63	蜂包岭		复兴镇	西流村	长江	半岛	功能恢复+搬迁安置	236.71	2.15	2.15	4	1	300	居住用房
64	蜂包岭左上		复兴镇	西流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8.30	0.35	0.35				
65	东溪场后湾		东溪镇	兴旺村	东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7.96	0.28	0.28				
66	周家溪右上		忠州街道	九莽社区	漕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0.78	0.10	0.10				
67	团堡岭		新生街道	新生社区	长江	半岛	搬迁安置	23.62	0.87	0.87				
68	高家梁左		新生街道	香水社区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57	0.13	0.13				
69	新龙湾上 -花岭		洋渡镇	花岭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15	0.12	0.12				
70	阳雀岭西	石柱县	西沱镇	水磨村	长江	半岛	搬迁安置	56.94	0.90	0.90				
71	马家庙		黎场乡	黎场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5.28	0.54	0.54				
72	马家河		黎场乡	黎场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0.92	0.71	0.71				
73	观音岩		黎场乡	黎场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3.57	0.19	0.19				
74	毛家湾		黎场乡	黎场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0.71	0.09	0.09				
75	乌龟堡	丰都县	名山街道	农花村	赤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0.83	0.44	0.44				
76	马颈子		名山街道	郎溪村	朗溪	江心岛	搬迁安置	8.53	0.24	0.24				
77	太阳堡		名山街道	郎溪村	朗溪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2.28	0.28	0.28				
78	蛮子包		兴义镇	长沙社区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3.85	0.43	0.43				
79	马鞍山		双路镇	马鞍山社区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13.18	0.50	0.50				
80	安宁场		双路镇	安宁场村	龙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37.98	0.76	0.76				

续附表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1

序号	孤岛名称	孤岛位置		位于长江干流/支流	形态	《实施规划报告》规划类型	土地面积(亩)	岸线长度(km)			总人口(人)	房屋		
		区县	乡(镇)名					小计	自然岸线	人工岸线		数量(栋)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81	过路河	涪陵区	珍溪镇	石牛村	珍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3.00	0.14	0.14				
82	喜家滩		百胜镇	三合村	珍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2.34	0.10	0.10				
83	关进湾		珍溪镇	石牛村	珍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4.27	0.19	0.19				
84	河坝左		百胜镇	双河场村	珍溪河	江心岛	搬迁安置	0.88	0.09	0.09				
85	坪西坝		南沱镇	睦和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641.76	3.21		3.21	1	140	管理用房
86	蛇颈		义和镇	高峰村	长江	江心岛	搬迁安置	4.67	0.24	0.24				
87	梓桐坝	巴南区	麻柳嘴镇	梓桐坝村	长江	半岛	搬迁安置	433.01	4.90	4.90				
88	南坪坝		麻柳嘴镇	八角村	长江	江心岛	功能恢复	954.26	3.95	3.95	952	247	42900	居住用房
89	苏家浩		木洞镇	苏家浩村 桃花岛村	长江	江心岛	功能恢复	5084.34	11.87	11.87				
90	木洞中坝		木洞镇	中坝村	长江	江心岛	由搬迁安置调整为功能恢复	532.52	3.13	3.13	29	10	1500	居住用房
91	鱼洞中坝		莲花街道	大中村	长江	江心岛	暂不处理	4476.31	9.23	9.23	3998	930	93000	居住用房
92	广阳坝	南岸区	峡口镇	上坝村 高峰村 胜利村	长江	江心岛	功能恢复	8612.82	16.00	16.00		5	127600	管理用房、 办公用房、 商业用房
93	小南海	大渡口区	跳蹬镇	沙沱村	长江	江心岛	暂不处理	11.71	0.44	0.44				
94	上中坝北	江津区	支坪镇	涂家村	长江	江心岛	暂不处理	180.78	3.31	3.31				
95	大中坝2		支坪镇	涂家村	长江	江心岛	暂不处理	149.11	2.86	2.86				
96	大中坝1		支坪镇	花铺村	长江	江心岛	暂不处理	74.74	1.00	1.00				

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最高高程 (m)	植被 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 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资 源情况	人文资源 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 程度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合计														
1	天鹅抱蛋	211	79.01%	以天然灌木为主				中华鲟、长江 鲟、白鹭	国家一级	巴雾峡、滴 翠峡		自来水		下湾村村委	一般利用
2	鸡蛋包	208	86.80%	以人工植被类型 为主，伴生有草 丛和灌木丛	重庆巫山大 昌湖国家级 湿地公园			白鹭	国家二级	大昌湖湿地		长江取水	道路	巫山县脉气 垭水果种植 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利用
3	白帝城	242	71.46%	以落叶阔叶林为 主	重庆奉节长 江三峡国家 级地质公园	银杏树	国家一级	猕猴、白鹭	国家二级	瞿塘峡、夔 门、赤甲山	白帝庙	自来水	桥梁	重庆白帝城 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利用程度高
4	坪扎营	255.8	84.09%	常绿阔叶林、针 叶林、落叶阔叶 林、				白头翁、黄雀	国家二级； 国家三级		大圣庙	自来水	道路	故陵社区	一般利用
5	昂活岭	176.5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自然状态
6	中洲山	371.8	73.32%	针叶林、阔叶 林、竹林、灌 木、果树等							犀牛寺	自来水	桥梁	龙堰村村委	利用程度高
7	水砦	188.4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自然状态
8	木鱼包	204.1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 灌草丛、针叶林									桥梁		自然状态
9	安灵观	265.6	12.17%	以常绿阔叶林为 主							安灵观	自来水	桥梁	南溪镇政 府；南溪中 学	一般利用
10	人头山	203.1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 灌草丛、针叶林											自然状态
11	朱家湾	202	51.15%	以常绿阔叶林为 主				白鹭	国家二级	白鹭公园			桥梁	云阳县兴云 城市管理服 务（集团） 公司	一般利用
12	鲁家院子	197	89.08%	以常绿阔叶林为 主				白鹭	国家二级	白鹭公园			桥梁	云阳县兴云 城市管理服 务（集团） 公司	一般利用
13	火石湾左	176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自然状态
14	团包	181	52.66%	人工植被以龙眼 树为主，天然植 被多为草本植物								塘坝	道路		一般利用

续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最高高程 (m)	植被 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 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资 源情况	人文资源 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 程度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15	橙子梁	222.5	81.72%	以常绿阔叶林为主	重庆云阳小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白鹭	国家二级	小江湿地		井水	渔船		一般利用
16	姜家祠堂	182.5	95.52%	人工植被以脐橙为主，天然植被类型多为构树、柏木、黄葛树及灌丛	重庆云阳小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白鹭	国家二级	小江湿地		长江取水	渔船		一般利用
17	关家梁	191.6	98.57%	人工植被以脐橙为主；天然植被类型多为构树、柏木、黄葛树及灌丛	重庆云阳小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白鹭	国家二级	小江湿地		长江取水	渔船		一般利用
18	娅口	182.6	96.51%	人工植被以脐橙为主；天然植被类型多为构树、柏木、黄葛树及灌丛	重庆云阳小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白鹭	国家二级	小江湿地		长江取水	渔船		一般利用
19	杨家咀	192.3	100.00%	人工植被主要以脐橙为主；天然植被以灌草丛为主	重庆云阳小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黑鸢、雀鹰、苍鹰	国家二级	小江湿地			渔船		一般利用
20	洞子梁左	177.8	100.00%	阔叶林、果园、灌丛及灌草丛	重庆云阳小江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黑鸢、雀鹰、苍鹰	国家二级	小江湿地			道路		自然状态
21	罗家湾孤岛	185	54.99%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道路	三峡 文旅集团	一般利用
22	柑子包孤岛	197.4	100.00%	果园、灌丛及灌草丛、常绿阔叶林				白鹭	国家二级				道路	三峡 文旅集团	自然状态
23	乌龟包孤岛	178.7	78.55%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防护林				白鹭	国家二级					三峡 文旅集团	自然状态
24	沟坝河孤岛	181.8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				白鹭	国家二级					三峡 文旅集团	自然状态
25	陈家坝孤岛	177.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				白鹭	国家二级					三峡 文旅集团	自然状态
26	蒋家咀孤岛	179.5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				白鹭	国家二级					三峡 文旅集团	自然状态
27	狮子包	192.7	54.66%	以乔木及灌草丛为主				白鹭	国家二级			自来水	道路	三牧集团	利用程度高

续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最高高程 (m)	植被 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 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资 源情况	人文资源 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 程度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28	铺溪口王家拗	186.6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29	铺溪口桃子园	178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0	铺溪口老屋湾	187.4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1	铺溪口何家湾	191.4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2	铺溪口余家湾	198.5	100.00%	竹林、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农作物群落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3	铺溪口严家包	185.3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道路		自然状态
34	铺溪口下塘冲	195.8	90.93%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道路		一般利用
35	铺溪口狮子包	193.4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6	铺溪口旧屋嘴	188.2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7	洞子岩包右	178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38	白云寺宋家包	192	77.54%	以天然植被为主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来水	道路		利用程度高
39	白云寺千秋塝左	182.8	83.49%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道路		自然状态
40	白云寺大湾	196.4	94.34%	以天然植被为主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来水	道路		一般利用
41	中心砦	264	96.24%	以天然植被为主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来水	道路		利用程度高
42	铺溪口八间铺	181.6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续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植被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资源情况	人文资源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程度
		最高高程(m)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43	铺溪口小浪坝	183	50.22%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农作物群落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田间路		一般利用
44	渠口彭家湾	178	95.41%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农作物群落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田间路		一般利用
45	渠口大屋桩	185.2	100.00%	以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田间路		一般利用
46	敲猪湾	179	18.36%	农作物群落、灌草丛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田间路		一般利用
47	渠口陈家大院子	183	24.42%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农作物群落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道路		一般利用
48	叶家浩上	17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49	褡裢垭口	182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澎溪河湿地					自然状态
50	葫芦坝九节龙	200	78.89%	以天然植被为主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道路		一般利用
51	尼姑庙	177.8	57.08%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农作物群落	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汉丰湖、澎溪河湿地			田间路		一般利用
52	葫芦坝砦子包	238.2	71.40%	以天然植被中阔叶林为主				中华秋沙鸭	国家一级	汉丰湖		自来水	桥梁、道路		利用程度高
53	葫芦坝回栏阁	191.9	56.07%	以乔木为主				中华秋沙鸭	国家一级	汉丰湖	乌杨古刹		道路		一般利用
54	砦子包右	178.8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竹林	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										自然状态
55	石宝寨	211	57.68%	以常绿阔叶林为主		银杏树	国家一级			石宝寨	石宝寨古建筑群	自来水	桥梁	忠县文物保护中心(忠州博物馆)石宝寨管理处	利用程度高
56	涂甘井	450	83.91%	果园、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重庆忠县龙滩河市级湿地公园					三峡橘海	马识途故居	自来水	桥梁、道路		一般利用
57	天鹅抱蛋	186.2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重庆忠县龙滩河市级湿地公园					忠县湿地					自然状态

续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最高高程 (m)	植被 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 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 资源情况	人文资源 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 程度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58	大堂包	185	100.00%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重庆忠县龙滩河市级湿地公园					忠县湿地					自然状态
59	黄家涵上	186	100.00%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自然状态
60	李家院子1	184	100.00%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61	李家院子2	180	100.00%	常绿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62	皇华城	237	86.45%	有高等植物153科958种	重庆忠县皇华岛国家级湿地公园	苏铁、银杏、水杉、荷叶铁线蕨(金荞麦、莲、樟、喜树)	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雀鹰、松雀鹰、乌灰鹞、游隼、燕隼、红隼、斑头鸺鹠	国家二级	生态湿塘,农耕梯田	皇华城遗址	自来水	轮渡	皇华城遗址公园指挥部办公室	利用程度高
63	蜂包岭	198.2	96.16%	以常绿针叶林和落叶阔叶林为主				白鹭	国家二级			自来水	道路		一般利用
64	蜂包岭左上	180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65	东溪场后湾	180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66	周家溪右上	177.9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针叶林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67	团堡岭	195	70.19%	以乔木为主				白鹭	国家二级				道路		一般利用
68	高家梁左	176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69	新龙湾上-花岭	177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70	阳雀岭西	178.1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防护林									道路		自然状态
71	马家庙	181.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防护林											自然状态
72	马家河	180.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防护林				白鹭、小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73	观音岩	178.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防护林											自然状态
74	毛家湾	178.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灌草丛、防护林											自然状态
75	乌龟堡	186.5	72.30%	以阔叶林竹林灌木草本植物为主									轮渡		一般利用

续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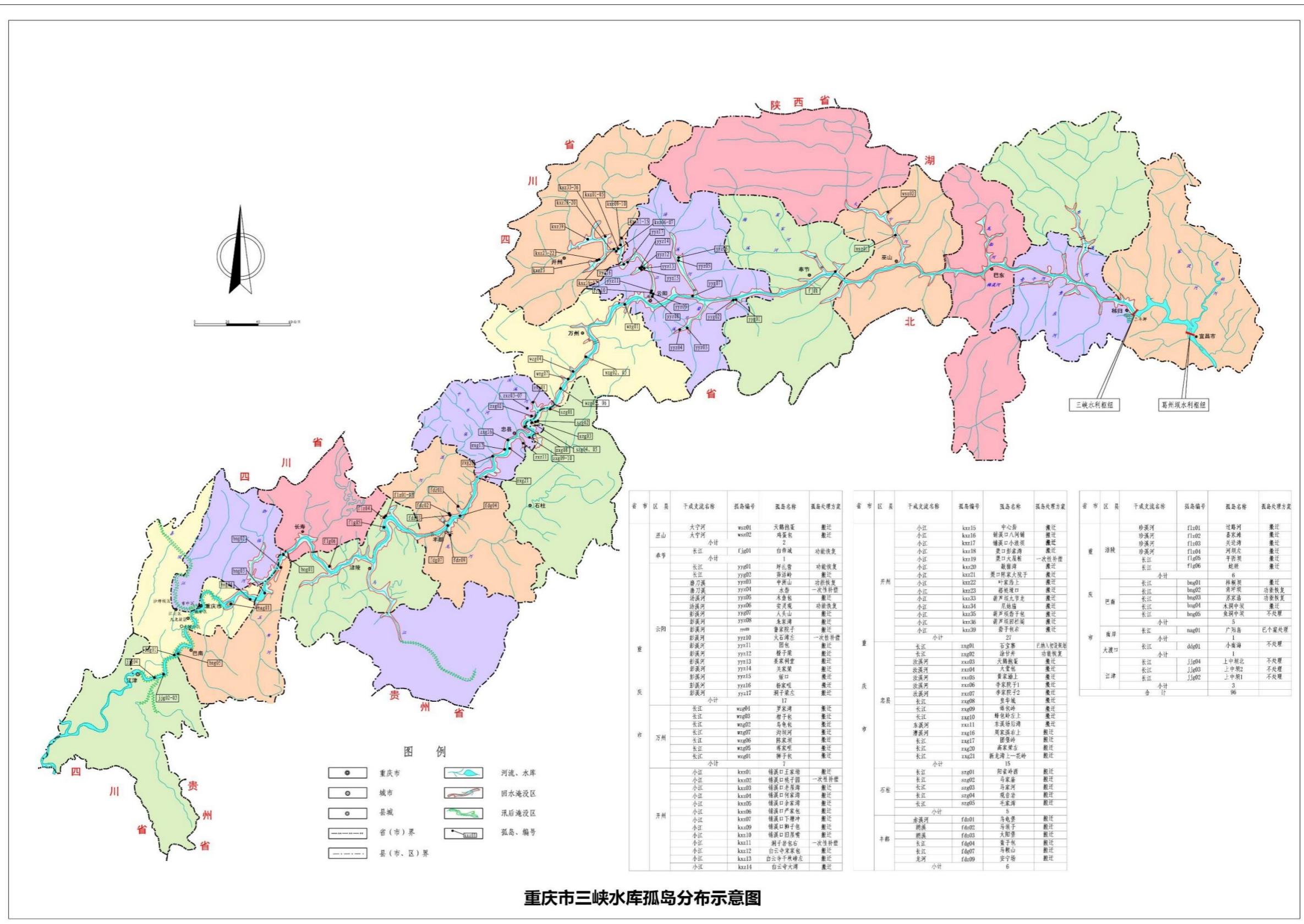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最高高程 (m)	植被 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 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资 源情况	人文资源 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 程度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76	马颈子	184.5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自然状态
77	太阳堡	182.7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沼生水生植被											自然状态
78	蛮子包	182.7	100.00%	阔叶林、灌丛及 灌草丛、沼生水 生植被											自然状态
79	马鞍山	181.9	76.63%	灌丛及灌草丛、 沼生水生植被											一般利用
80	安宁场	179.7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沼生水生植被			白鹭、鸳鸯	国家二级	龙河湿地						自然状态
81	过路河	182.2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沼生水生植被									轮渡		自然状态
82	喜家滩	177.7	0	以草丛和沼生水 生植被为主											一般利用
83	关进湾	183.9	0	以草丛和沼生水 生植被为主											一般利用
84	河坝左	183.8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 沼生水生植被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85	坪西坝	191.7	81.46%	植物 70 余种			豆雁、红隼、 白鹭	国家二级			塘坝、深 井取水站	轮渡	涪陵区泽广 移民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 公司		利用程度高
86	蛇颈	185.7	100.00%	以阔叶林竹林灌 木草本植物为主											自然状态
87	梓桐坝	199.7	60.51%	竹林、灌丛及灌 草丛、农作物群 落									道路		一般利用
88	南坪坝	200	24.09%	竹林、灌丛及灌 草丛、农作物群 落			白鹭、野鸡	国家二级		九龙庙 南坪坝墓群 棉花曹遗址 桐家坝遗址	自来水	桥梁	巴南区麻柳 嘴镇八角村 村委会		利用程度高
89	苏家浩	310.5	92.03%	阔叶林、竹林、 灌丛及灌草丛、 农作物群落、沼 生水生植物						汉代的河嘴 遗址、天平 田遗址、岩 脚崖墓，明 清时期墓地		桥梁	重庆巴洲大 健康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自然状态

续附表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基本情况明细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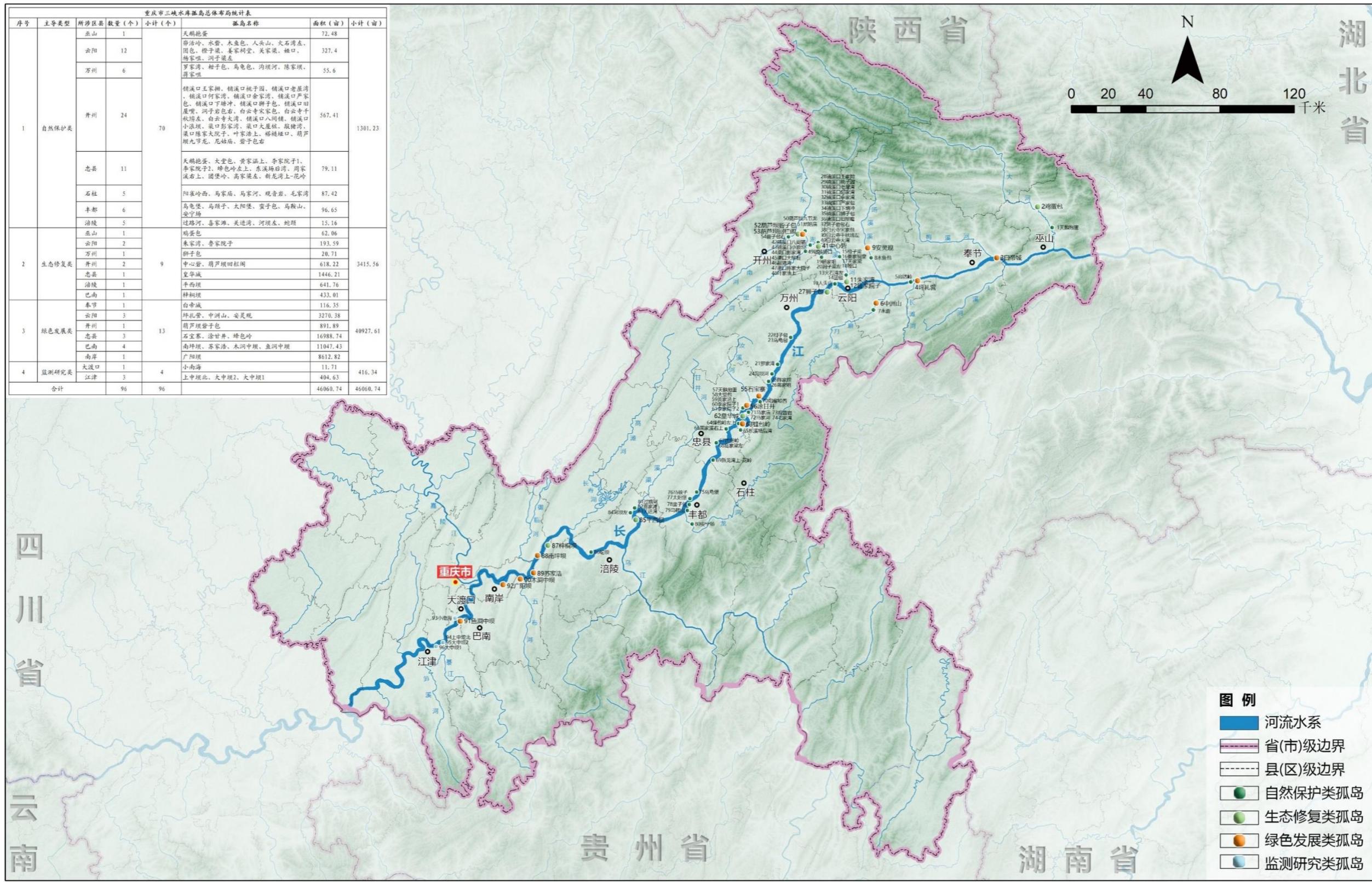
序号	孤岛名称	地形地势 最高高程 (m)	植被 覆盖率	植被种类	所处自然 保护地	国家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自然景观资 源情况	人文资源 情况	饮用水	对外交通	管理主体	开发利用 程度
						名称	保护等级	名称	保护等级						
90	木洞中坝	188	57.58%	以耕地为主，伴有大量灌丛及灌草丛						明代万寿宫、清代寺庙建筑遗址、宏观庙、三观堂、观音阁等；海军修械所等	长江取水	桥梁	重庆巴洲大健康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利用	
91	鱼洞中坝	203	25.61%	以灌丛和灌草丛为主						中坝机场(民国)	自来水	轮渡	巴南区莲花街道大中村村委会	利用程度高	
92	广阳坝	282.4	78.96%	落叶阔叶林、灌丛	铁线蕨	国家一级	白鲟、长江鲟、黑鹤、中华秋沙鸭、乌雕、黄胸鹀	I级	地貌与水体景观保存良好	上坝咀墓群、沱湾新石器遗址、楼土堡遗址等	自来水	桥梁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利用程度高	
93	小南海	203.8	75.75%	灌丛及灌草丛					灌木丛	现存石拱门1座和观音殿等				自然状态	
94	上中坝北	189.4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沼生水生植被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95	大中坝2	190.7	100.00%	灌丛及灌草丛、沼生水生植被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96	大中坝1	189.3	89.23%	灌丛及灌草丛、沼生水生植被			白鹭	国家二级						自然状态	

#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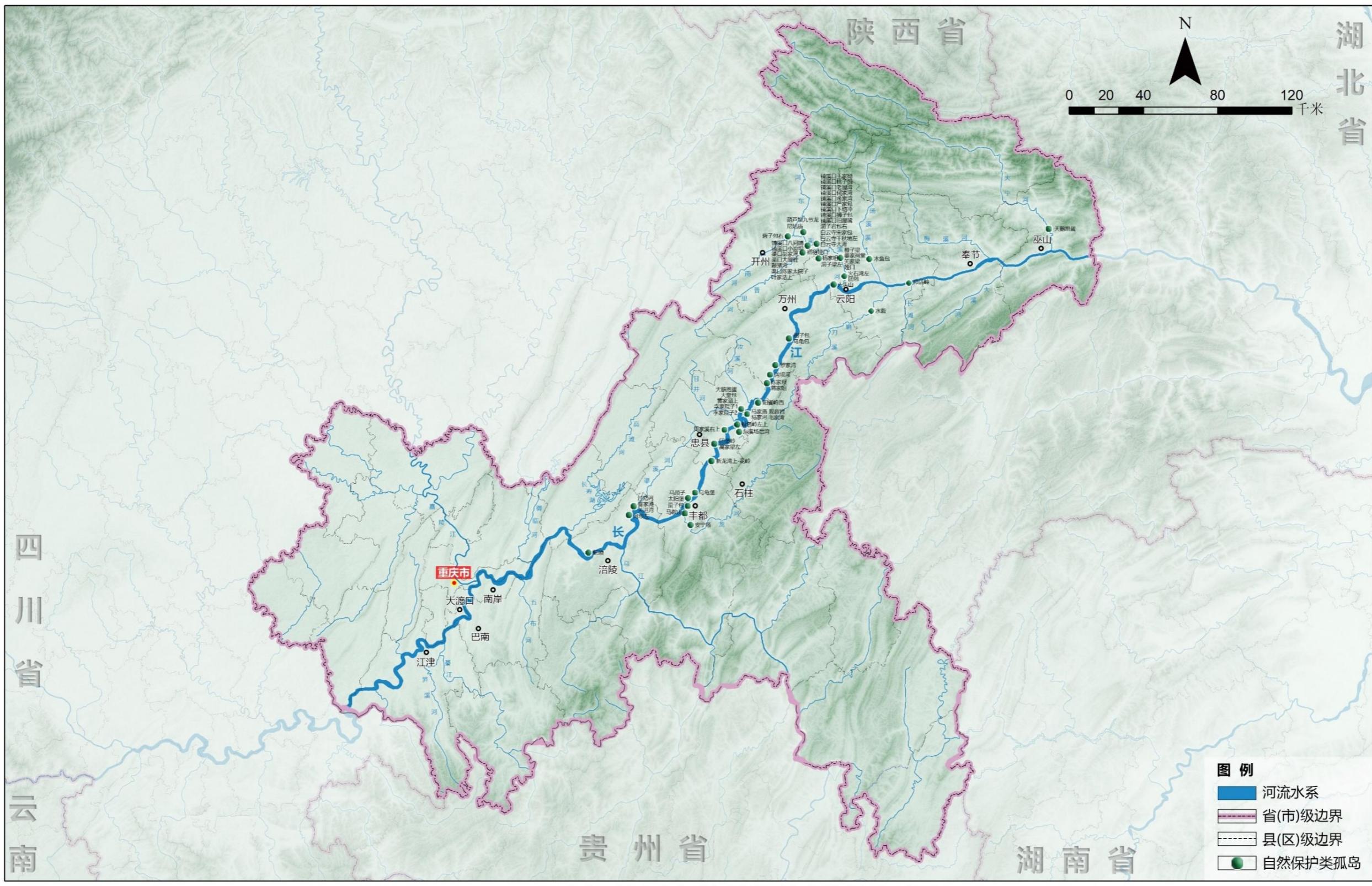
附图1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分布示意图



附图2 重庆市三峡水库孤岛规划总体布局示意图



附图3 重庆市三峡水库自然保护类孤岛总体布局示意图



附图4 重庆市三峡水库生态修复类、绿色发展类孤岛总体布局示意图

